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5期（总第19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5期(总第19期)

2021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2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政府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十四五”开发区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70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杨永忠

副 主 任: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 罗炳辉 邱滋松

温水木 魏永富

张发能 魏成伟

谢昌学 邱崇毅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 林凤冠 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三明市新市北路
368号

邮 编: 365000

电 话: 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明政〔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效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持续优化发展格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

尊重科学，分类施策。系统掌握区域空间生态、水、大气、土壤等各要素和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基础状况，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环境管控措施。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到 2035 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新时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分 190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环境管控单元随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调整予以动态更新。

优先保护单元：将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叠加，划为优先保护单元。全市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88 个。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经济重点发展区域，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工业园区、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90 个。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为预留发展区域，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允许、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11+190”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市总体准入要求，“11”为 11 个县（市、区）总体准入要求；“190”为具体单元的准入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以预留今后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适度开展社会经济活动，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实施应用要求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中，要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加强协调性分析。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三）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修复。

（四）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依托全省统一建立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固化和动态管理。从严管理全市“三线一单”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五）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建立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机制。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及更新调整工作，五年内，因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依法依规调整而导致“三线一单”内容变化的，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在动态更新完成前，具体管控内容按现行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法规政策和范围边界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三）加强跟踪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更新调整、数据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进实施应用。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评估和更新调整工作。

- 附件：1.三明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2.三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附件 1

三明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县（市、区）	单元 数量	优先 保护单元	重点 管控单元	一般 管控单元
		个数	个数	个数
三元区	26	11	13	2
沙县区	18	8	9	1
明溪县	15	7	7	1
清流县	21	9	11	1
宁化县	14	6	7	1
大田县	13	7	5	1
尤溪县	22	9	12	1
将乐县	12	8	3	1
泰宁县	12	8	3	1
建宁县	9	6	2	1
永安市	28	9	18	1
合计	190	88	90	12

附件 2

三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三明市	全市	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市的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 3.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加快园区雨污水管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高新技术开发区要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入驻。省级以下工业园区要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尚未入驻企业的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入驻工业企业投产前同步建成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张，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除拟建的三化 5 万吨氢氟酸生产项目外）、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明溪县工业集中区、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除外）、初级氟盐等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不再新增非原料自用的硫酸生产装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要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东牙溪水库、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在三明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尤溪县、大田县）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 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事业+产业”文章，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龄友好”城市，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广试点示范经验，提升老龄事业有效供给水平

1.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城区至少建有1个具备照料托养、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经评估验收合格，按照每个每年3万元标准给予落实运转经费，由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保障落实。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经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可申领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补贴。对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纳入省级资金补助的，经验收合格后，按每个项目10万元标准给予配套奖补，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开展为期三年的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已建有幸福院的村，实现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民非组织登记率100%；未建幸福院的村，2022年底前将农村老人会、老年协会转型登记为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借鉴宁化县“四化”互助养老、沙县区“幸福院+乐龄学堂”等模式，发展形式多样的互助养老服务。推行“党建+养老服务中心”工作机制。农村幸福院项目完工率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对获评四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在落实每年5000元运转经费基础上再给予星级奖补，奖补标准由各地自行研究确定并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大力发展长者助餐服务。科学规划和建设“长者食堂”、社区助餐点。到2025年,实现每个县(市、区)城区建有1处标准化“长者食堂”。在城市,借鉴沙县慈善食堂经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立“长者食堂+助餐点+配餐送餐就餐”模式。在农村,以农村幸福院为平台,大力发展互助餐桌服务。对具备长者助餐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或农村幸福院,优先遴选为省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改造示范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2022年底前,将每个县(市)社会福利中心打造成具有专业照护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鼓励养老机构为居家社区养老提供延伸服务,参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给予运营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公益培训、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工作,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政策。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养老服务就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奖补,对在我市同一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一年且合同期三年以上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生,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分三年拨付。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对在我市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三年的,给予3000元在职奖补,首次申领后,每满三年可再次申领。以上入职在职奖补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提高养老服务补助补贴标准。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购买线下实体援助服务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至100元,所需资金,三元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原分担比例承担,其他县(市、区)自行承担。对全市遴选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项目,在省级奖补30万元基础上,市、县两级再按每个5万元给予配套奖补,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对获评四星级、五星级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省级床位运营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分别按每床100元、200元的标准增加补贴,所需资金由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县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老龄“事业+产业”文章,推动深度融合发展

7.探索创新融合发展模式。发挥国企在融合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探索组建老龄产业发展集团。引导社会力量打造综合型养老社区、医养结合型养护中心,发展健康养老、生态养老、旅居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发挥生态康养城养老护理院项目带动作用,探索发展“CCRC持续照料社区”模式,为老年人提供自理、介助、介护一体化的居住设施和服务,打造全省全龄健康生活示范样板。适时出台专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卫健委、民政局、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充分发挥医改红利。加强老年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种保障,逐步提高门诊特殊病种退休人员报销比例。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开设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阿尔茨海默症康复中心建设运营,将阿尔茨海默症纳入特殊病种管理,按医保基金特殊病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关规定执行,积极对接国家高水平医院帮扶资源,打造全省一流的阿尔茨海默症康复中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推动养老康养协同发展。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布局1个(含)以上适宜旅居式、候鸟式的公寓、酒店,1个(含)以上老龄群体为主体的文旅或森林康养基地。有效整合全市文化、旅游、健康、养老资源,结合各地资源禀赋,重点建设一批养生养老示范项目,打造东南区域旅居养老目的地。发挥沪闽(三明)旅游合作、闽西南区域合作、闽粤赣区域协作等平台作用,鼓励引进三明域外老年康养团队来明康养疗休,入住三明5晚(含)以上,年累计达2000人以上的,市级旅游专项给予旅行社每人20元奖励,康养团队享受全市A级景区门票7.5折优惠(不含船排票及景区交通费)。对非三明辖区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与三明辖区康养企业签订入住协议,入住时间6个月(含)以上的,在落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基础上,根据属地原则,按入住老年人数,从当地财政旅游专项中给予康养企业每人每月100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林业局、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培育康复辅助器具和老年用品产业。用好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地区政策,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学研用”模式创新和产业链延伸,形成产业规模效应。培育功能性老年服装服饰、智能化日用辅助产品、安全便利养老照护产品等老年用品产业业态。对落户本市辖区,生产康复、辅具产品和老年人专用产品的企业,由各地参照其他引进企业政策给予奖补,各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县域实际,制定其他优惠政策。适时出台市级专项鼓励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培育适老健康膳食产业。充分利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口支援的帮扶资源,依托“明八味”产业研究院和道地药材优势,发展道地药材优良种植示范基地2-3个,种植道地药材面积5000亩以上,开发中医药与养生养老服务相结合的膳食产品。依托沙县小吃、宁化薏米、建宁建莲、泰宁铁皮石斛、将乐养生擂茶等特色膳食资源和药膳文化,开发与医养康养服务相辅相成的特色适老健康膳食体系,推动适老健康膳食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完善老年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借鉴大田县医养服务中心模式,建设主要针对高龄、失能、病残老年人的康复护理专门机构。到2025年,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具备老年康复护理服务功能的医疗机构。发展社区居家护理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试点,合理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将全市城镇职工医保参保对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保障范围,明确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和运行机制,解决重度失能参保人员的照护问题,并逐步扩大参保人群,带动老年康复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在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门诊部、诊所或诊室。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办养老康复机构,探索发展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养老机构。引导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机构延伸提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疗效确切且价

格便宜、不易滥用的治疗性中医诊疗技术项目纳入门诊中医非药物疗法管理范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汇聚融合发展合力，强化要素保障

14.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等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康复辅具、智慧养老等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其提供养老服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用于提供养老的房产、土地，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服务号，将全市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信息服务资源和养老服务监管进行整合，完善大数据分析能力，支撑线下养老服务实体有序运营。利用数字技术为老龄产业转型提供有力支撑，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数字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健康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强化养老服务用地保障。把养老用地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到 2025 年，全市谋划总量不低于 2000 亩的康养用地，满足各类养老服务项目需要。养老机构用地需整体持有，不得分割转让。适老化住宅、纯老年人社区等商品住宅用地项目，可以采取“限房价、限地价、竞配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或医疗设施）”等方式出让。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养老项目，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新建的非营利性养老项目用地，自然资源、民政部门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政策。营利性养老项目用地，可以租赁、先租后让、协议出让等方式供应。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车位配比等规划要求。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整合利用存量资源改造。鼓励利用存量资源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力度，定期发布闲置办公楼、厂房、职工宿舍、学校、社区用房等存量设施用于养老服务资源目录，多渠道增加养老设施供给。空置房产按相关规定临时调整为养老服务设施后，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做变更；五年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以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以及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强投融资保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产业，探索设立市、县级老龄产业引导基金，广泛吸纳民营资本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出资，打造产融结合的运营组织平台。将养老服务项目纳入到政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重点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老龄产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支持。整合地方政府可支配的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或给予财政贴息，着力降低养老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三明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汇聚事业产业发展合力。成立市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老龄事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硬、重、新”问题，督导落实老龄事业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统筹推进老龄事业产业发展。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有政策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同一对象如符合享受多重奖补的，以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三明市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一）**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培养一批职业教育宣传干部，深入全市各地各校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宣讲党和国家职业教育重要导向、职业教育方针政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新时代职业教育先进集体、人物和典型案例，讲好职教故事，唱响职教声音。2021年底前，市级财政一次性安排专项经费10万元，用于举办全市职业教育学习宣传培训班和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融媒体中心，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增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的时代性、政治性和实效性，推出具有“红色三明”特色的德育工作品牌，创新思想政治课程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形成“家校企社”协同育人的职教德育模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

（三）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挖掘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优秀企业文化等资源，开展学生行为规范及养成教育，在专业课、文化基础课、实习实训中，加强学生“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教育和培养。开展职业教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放职业院校校园，接纳市民、中小学生入校开展职业体验观摩、参观校企合作成果展示和校园文化展示，让学生、家长感受现代职业教育的特色与魅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认同度。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职业教育宣传周和劳模、技能工匠（大师）、技术能手进校园等主题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融媒体中心，各职业院校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四）抓好特色和重点专业建设。开展全市产业情况调研，摸清产业特点、产业优势、产业规模、员工队伍和存在的困难等情况，了解产业、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指导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根据市场需求，整合优化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围绕我市“433”现代产业体系以及医疗卫生、养老家政、数字信息、生物科技、建筑业等行业领域，规划建设一批急需的“农”“林”“工”“商”“医”等特色和专业，强化重点学科建设人财物保障，大力培养产业发展专业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三明学院、各职业院校

（五）健全校企共同培养人才模式。完善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引企入校和引校入企（厂中校）政策，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合理有效使用的情况下，支持省内重点、大型企业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在共建实训基地、校外教师聘任、学生就业实习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依托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试点产业学院，深化“二元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班”等校企合作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等具体教学工作，研究解决专业与产业不匹配问题。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国资委，三明学院、各职业院校

（六）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加强企业员工教育培训规划设计，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企业员工教育培训中的双主体作用。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职工职业教育培训政策，对员工开展技能提升、转岗培训等。鼓励职业院校开展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职业院校教师在完成正常工作量之外，承担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学校组织的企业职工学历提升、社会培训等工作，可以按规定发放相应的劳务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

（七）提升市属职业院校毕业生留明就业率。加强对市属职业院校毕业生留明就业（含学校教学质

量)的考核考评。毕业生留明就业以各职业院校 2019 年毕业生留明就业率为基数,从 2021 年开始,每年下达各院校考核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完成目标任务的全额核定绩效工资,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在次年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最高扣减 10%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具体目标任务设定及考核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人社局制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市属职业院校

三、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八)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支持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三明市农业学校、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等院校创建“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支持三明市农业学校创建“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扩大农科和涉农专业人才培养规模,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特色学校。对接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示范专业,指导职业院校创建一批“福建省高水平专业(群)”。对入选年度“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的学校,同级财政当年给予学校 50 万元资金奖补;对入选年度“福建省高水平专业(群)”的学校,同级财政当年给予学校每个高水平专业(群)10 万元资金奖补。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打造一批职业教育重点项目。积极对接《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推动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与浙江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等国内高水平高职院校结对帮扶、开展多领域交流合作。通过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平台,推动三明与厦门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打造新时代“红色工匠”培养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利用专业优势、人才优势与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示范性产业学院。加强资源整合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设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三明学院、职业院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获得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职业院校,同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加强三明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研究室力量,建设一支职教教研员队伍。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区域“1+2+X”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三教”改革、课题研究、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协同攻关;定期举办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外聘兼职教师及新入职教师岗位培训、“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成长阶梯培训、中职班主任队伍培训等。

牵头单位:三明教育学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三明学院、各职业院校

(十一)推进信息技术深度应用。鼓励职业院校建设一体化智能化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将信息技术和智能应用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每年评选 1-2 个市级“教育信息化建设示范学校”,由同级

财政给予每校 1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

（十二）**深化三明职教园区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属职业院校管理体制机制，加快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职教园分校内的三明市高级技工学校 and 三明职业中专学校整体并入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工作，实现职业教育资源融通共享。

牵头单位：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职教园分校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十三）**建设“三明技师学院”**。在理顺职教园区管理体制后，由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创造条件申办“三明技师学院”（或加挂“三明技师学院”牌子），开设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支持三明市高级技工学校、三明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创造条件申办各具特色的技师学院。

牵头单位：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三明市高级技工学校、三明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永安市人民政府

（十四）**创建“三明职业技术大学”**。坚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综合类、地方性、就业型、特色化”办学定位，办学规模控制在 1 万人左右。按照《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动对标对表职业本科院校办学指标体系，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突出内涵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力争通过 5 到 10 年的努力，建成本科层次的职业技术大学。

牵头单位：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

（十五）**拓展职业教育发展空间**。积极引进高水平民办职业学校来明办学。对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教育、土地、金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享受公办学校政策。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支持企业、个人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向公办学校注资入股、参与办学。加强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明台两地院校联办特色鲜明、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五、加强职业教育队伍建设

（十六）**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政策**。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和教育主管部门建议方案，将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学科列入年度人才引进和招聘紧缺急需专业目录。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对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采取直接面试、组织考察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七）优化绩效工资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不超过总编制 30% 的指标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拨补助经费。坚持优教优酬、多教多酬，健全教师收入分配激励办法，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统筹使用增量资金，实行差别化发放。允许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净收入的 30% 作为公用经费，不超过 70% 用于绩效工资发放，从培训收入中提取用于绩效工资发放的资金如有节余，可据实申请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市教育局牵头制定中职（技工）学校班主任考评奖励办法，明确考评等级和考评内容。根据考评结果，核算奖励性绩效工资数额，报同级人社部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机制和制度保障

（十八）完善各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各级政府牵头召集，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职业教育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区域内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问题。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拨补灵活机制。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需要地方政府投入专项经费，才能落实的国家、省级层面部署实施的职业教育重大改革项目和重要活动，所需经费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解决。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工作落实督导考评。建立工作落实督查制度，市政府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关于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措施》情况。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政府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办法的通知

明政办〔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政府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1日

三明市政府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役工作部署，鼓励境内外友好人士积极参与三明市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大招商实现大突破、招好商取得好成效。为规范市政府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顾问，系指境内外具有社会影响力、行业号召力的专业人士，包括知名企业、知名投资咨询机构、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本地龙头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经理人；境内外知名乡贤、华人华侨、外籍人士等。

第三条 招商顾问应具备的条件：

- （一）拥护和支持中国政府的对外政策；
- （二）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 （三）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商资源；
- （四）关心、支持三明市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

第四条 招商顾问聘请程序

由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推荐合适人选，经本人同意后提供推荐资料交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予以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就聘请事项报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聘请的顾问人选，给予颁发“三明市人民政府招商顾问”聘书。

第五条 招商顾问的主要职责：

（一）每月定期保持沟通联络，及时介绍国内外经济和产业发展趋势和信息，每年需提供至少 2 条有价值的境内外投资信息；

（二）就投资商与我市的重大投资合作项目接受市政府的咨询；

（三）向境内外客商宣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投资环境，推介我市招商项目，积极介绍和组织有实力的企业和客商来明考察洽谈项目，每年邀请 5 人（次）及以上境内外客商来明考察洽谈；

（四）协助三明市开展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帮助承接客商邀请、场馆展馆联系接洽、客商拜访等事宜；

（五）每年需向市政府提交 1 份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建议。

第六条 招商顾问的主要待遇：

（一）受聘后由市政府颁发《聘书》；

（二）应邀参加我市举行的境内外重大招商推介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三）为三明市技术、人才、设备、资金引进贡献突出的招商顾问，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后，可授予“三明市荣誉市民”称号；

（四）应邀陪同重要客商来我市进行项目考察期间，在三明发生的食宿、交通和接待费用，由三明市提供；

（五）对在项目招引、线索推荐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招商顾问，给予“金牌顾问”“金线索奖”等奖励；

（六）招商顾问引荐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明投资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按照《三明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明商务招商〔2019〕5 号）给予奖励。

第七条 招商顾问的联络和管理：

（一）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 6 个招商组对应负责招商顾问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1.定期邀请招商顾问来明考察，参与我市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等；

2.每月固定联系一次招商顾问，及时交流了解招商项目信息；

3.各招商组以组为主体，由组长带队定期拜访招商顾问；

4.组织、协助招商顾问开展专项调研；

5.建立、管理招商顾问个人档案、工作资料；

6.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招商顾问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1.触犯我国刑律或触犯国籍国、居住国相应法律；

2.有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的；

3.有损害三明市利益和声誉行为的；

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顾问职责，以及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招商顾问事务的；

5.违反保密原则，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6.以三明市招商顾问名义从事与其顾问职责无关活动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八条 经费管理

招商顾问应邀在明期间的食宿、交通等相关接待标准按我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后，从专项经费列支。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8〕16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

三明市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改善小区居住生活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施党建引领物业服务管理为核心，理顺物业管理工作体制，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街道（乡镇）和社区居（村）委会在物业管理中的作用，构建“党建引领，街道抓总，各方联动，企业先行”的物业管理工作格局，推动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化发展，逐步实现物业管理的高效率和全覆盖，建设有温度的幸福三明。

二、主要工作

（一）健全和完善物业管理监管工作机制

1. 市级加强统筹协调。依托市城市治理领导小组，建立市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组成，必要时邀请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参与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部署重要活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城管局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县级负责具体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县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认真研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本辖区业委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统筹推进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并加强检查考核。

3.街道（乡镇）落实属地责任。街道（乡镇）要建立物业管理“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机制，明确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机构，优化力量配置，统筹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考评工作；负责推进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小区其他自治组织的成立和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委员会或小区其他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管理；负责协调解决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纠纷化解机制，调解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方面的矛盾纠纷、投诉和信访工作。

4.社区（村）抓好日常管理。社区（村）要建立议事协商机制，组织业主委员会或小区其他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代表等定期开展议事协商，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调处矛盾纠纷；协助街道（乡镇）对业主委员会或小区其他自治组织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协助街道（乡镇）、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评；积极引导业主自治管理，推动小区党支部建设，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党组织。

5.各级职能部门、服务单位联动履职。市、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形成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本辖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负责物业服务管理选聘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含车辆停放管理、物业公共部分和公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监管；负责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指导“四位一体”〔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新机制建设；负责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违法行为。

（2）公安部门：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公共安全管理、安全防范和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等治安管理，指导做好服务区域交通秩序管理，查处物业管理服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物业收费违法行为；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依法依职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4）消防救援部门：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受理、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5）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对承建的房屋建筑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保修合同义务；将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消防审核验收。

（6）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物业服务区域物业服务用房的规划情况，在规划方案中明确公共配套

设施（含电动车充电场所）的位置、规模，为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规划情况的界定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审定物业服务区域公共配套服务用房的规划情况、权属归属及服务区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不动产登记时明确公共配套设施的权属。

（7）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8）民政部门：负责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规划和社区协商范围，会同物业主管部门指导街道（乡镇）加强对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指导社区居（村）委会积极推进“四位一体”〔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社区物业管理机制建设。

（9）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按照供用合同签订产权归属界面各自负责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积极推动“一户一表”“一户一号”改造，减少中间收费环节。

（二）推进业委会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6.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自治机制。大力推进“近邻党建”，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进居民党员进业委会工作。社区居（村）委会应摸清辖区底数，制定目标计划，推动建设在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治理机制，主动引导、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员业主或干部按法定程序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确保业委会成员党员数量不断提升。

7.组建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大会已成立但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如期换届改选的，可按《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委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委会在收到业主委员会换届申请后，应依法介入、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8.完善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机制。业主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业主大会制定的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规范印章管理和财务管理，实施小区所有事项、资金公示公开制度，社区居（村）委会对印章使用、财务管理予以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可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委托小区党支部或社区居（村）委会保管。严格规范小区公共收益资金管理，公共收益资金使用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街道（乡镇）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鼓励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在街道（乡镇）监督指导下开设小区公共收益资金账户。

9.推进业主委员会诚信建设。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规定履职尽责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构建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

10.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各项制度，完善物业服务管理参考标准，制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将党建引领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物业管理活动、选聘续聘物业服务企业规则、重大事项表决规则等内容写入示范文本，指导规范物业服务各方行为。

11.多方参与规范承接查验工作。新建住宅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社区居（村）委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参与承接查验工作，建设单位聘请其他专业机构参与的，社区居（村）委会可以委托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一同参与监督。对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及时解决并复验，直至办理物业交接手续，确保物业服务能正常开展；建设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新建物业不得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街道（乡镇）应当配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开展监督工作。建设单位拒绝组织承接查验或不按要求整改存在问题的，由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抄告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依法将相关建设单位纳入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系统。

12.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按照“取之于业主，用之于业主”的总体要求，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率，加快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政策，重点围绕完善基础数据、提高使用效率、改善存储方式、推进维修资金补建和续筹等方面健全机制，简化资金申领流程，特别是紧急情况下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流程，按要求将消防、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改造及电梯大修改造列入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范围。专项维修资金的余额不足首期专项维修资金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向业主和业主委员会发出续交通知，业主委员会要督促业主续交。

13.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完善物业管理专家库建设，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检查，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通过履约考评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落实分类奖惩制度，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情况作为选聘续聘的重要指标，加强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和退出管理机制建设。持续开展物业管理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4.扶持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推动物业服务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多样化、多元化经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大力发展智慧物业。建立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激励机制，以企业的在管面积、从业人数、税费缴纳、智慧建设及获奖情况等为指标，每年进行评定并给予政策扶持或资金奖励，逐步提升我市物业服务行业的社会形象。

15.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强物业行业协会，指导物业行业协会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业自律性监管，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定期更新行业服务标准、公布物业服务收费市场动态信息；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并公布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之间通过合作优势互补，形成品牌效应。

16.推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推动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建设，整治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鼓励县（市、区）政府组建企业化物业服务实体，将物业服务融入社区治理。对参与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的企业，进行通报表彰，并根据相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分。加强小区内停车资源管理，鼓励有条件

的小区停车泊位资源统一纳入智慧停车系统。

17.推动建设绿色生态小区。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及验收住宅小区项目时，要确保小区绿地率，避免幕墙的光污染问题，尽可能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各县（市、区）政府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将绿色生态理念贯穿改造全过程；物业服务企业要将绿色、节能、宜居融入物业管理内容，依法依合同做好优化绿植养护、推进垃圾分类、完善停车设施、减少公摊水电浪费等方面工作，提高生态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四）提升物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8.夯实物业基础信息。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提供物业管理项目的房屋信息等，通过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不断收集、整合和修正相关信息，完善物业管理项目房屋数量、面积、户数、建成年代、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等基本信息，充实完善物业管理数据库。

19.建设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物业管理，建成涵盖部门管理、房屋信息、业主信息、企业信息、业主委员会运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模块的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实现物业缴费、监督评价、公示公开、维修审批等项目网上办理功能。推进业主投票表决电子化，经身份认定的业主账号产生的投票结果认定为业主本人投票，提高表决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市、区）领导亲自抓，街道（乡镇）领导具体抓，社区（村）主干协同抓，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结合本意见和地方实际，制定细化措施，按照赋权、下沉、增效的工作要求，在资金、人员力量等方面加大对街道（乡镇）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各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现象予以曝光，客观报道物业服务纠纷，引导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自觉履约守规，理性维权。

（三）勇于创新突破。物业管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鼓励基层单位在一线工作中，主动探索，改革创新，总结经验，交流推广，推动物业管理不断实现新的发展。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十四五”开发区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明政办〔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十四五”开发区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三明市“十四五”开发区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开发区是培育产业集群、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十三五”期间，尤其是2017年以来，三明市委、市政府推动“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全市围绕“十三五”规划、专项规划和国家投资导向、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坚持科学谋划、系统推进、高效聚合方针，抓好项目的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等重点环节，将开发区的建设推向了一个新高度；开发区无论从总体规模、经济贡献，还是从产业集聚效应方面等都取得了突出成绩，其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明显增强。然而，因为三明市开发区建设起步较晚，还存在产业层次相对较低、产业链群尚不显著、特色产业群规模不大等问题。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三明市开发区全面深化改革、适应经济发展时代新特点和新要求的关键时期，也是三明市实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战略机遇期。当前，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中国经济发展正进入新常态，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和新目标、新任务。面对新形势和新变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三明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激发开发区创新发展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将开发区建成三明市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科技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特编制《三明市“十四五”开发区发展专项规划》。

本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闽政〔2020〕1号)、《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明电〔2020〕77号)等相关文件,紧密围绕福建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着力推动形成三明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格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园区绿色集约发展、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为开发区整体综合实力的显著提升确立方向和目标。

本规划是三明市开发区未来五年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指南。本次规划范围包括三明市现有的15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十四五”时期三明市开发区的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效。

1.投资规模总体攀升。三明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314平方千米,已开发面积106平方千米,累计固定资产投入555亿元以上。截止2020年底,园区共入驻企业2085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589家,开发区已建成土地面积85.46平方公里,完成企业固定资产投资209.77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2080亿元。

2.特色产业平台趋势渐显。三明市初步形成了金属材料深加工、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智能机械设备、埔岭汽车工业、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机科院海西高端装备、三明生物医药、稀土、信息经济等特色产业园。利用闽西南协同发展产业融合的政策机遇,与厦门、泉州共建的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初见成效。县域开发区形成了明溪及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园、将乐轻合金产业园等专业特色产业园。

3.发展贡献不断增大。随着开发区产业规模扩大,入库税收呈现显著增长,税收贡献度稳中有升。2017—2020年,年均增幅达到20%,2020年开发区入库税收收入18亿元,其中三明经济开发区、尼葛园、梅列经济开发区、金沙园、清流经济开发区、将乐经济开发区、尤溪经济开发区2020年入库税收收入实现上亿元。

4.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开发区的产学研合作获得很好推动。依托开发区,三明市搭建了产业特色鲜明的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石墨烯研究院、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三明农科院六大科技研发平台。截止2020年,三明市开发区拥有省级及以上创新研发平台103个;高新技术企业90家,实现高新技术产值257亿元。

5.园区基础设施和产城融合水平不断提升。目前,三明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配套设施日趋完善,产城融合水平不断提升,招商环境不断优化。截止2020年底,三明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基础设施累计投入232亿元,累计建成道路总长82.7公里,建成中小学、幼儿园10余所;新建多所变电站、自来水厂,基本满足开发区用水用电需求;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本满足开发区企业日常污水处理需求。截止2020年,开发区开通公交线路30多条、农村客运线路4条,共日发班次967班;

为6个开发区企业开通企业职工通勤车，日发班次77班，较好地满足开发区日常通勤需求。目前，开发区通过自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限价商品房等形式，保障开发区内员工住房需求。同时，积极帮助开发区子女就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二）“十三五”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三明市开发区建设虽然在近年获得迅速发展，但因起步晚，整体综合发展水平在全省89个省级开发区中排名中等偏后，各项指标的总体均值绝大多数落后全省平均水平。

1. 总体发展质量不高。一是园区总体规模偏小。难以形成以现代生产服务业、生产要素、产业配套为主的综合环境优势，难以招引“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投资入驻。入驻企业偏少，仅生态城、金沙园、尼葛园和尤溪、三元、将乐经济开发区、三明经济开发区等7个园区入驻企业超百家，还有四个园区入驻企业不足50家。二是产业和企业层次不高。从入园企业规模和所从事的产业项目性质看，普遍具有“三多三少”特点，即粗加工型企业多、新技术企业少；中小企业多，龙头企业少；传统项目多，高新技术项目少。2020年全市入园规上企业占比只有28.2%。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企业不多，高新技术企业比重低。三是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偏低。没有一个开发区达到省定亩均220万元的标准。2020年三明市15个省级开发区亩均税收为1.4万元，仅为全省亩均税收平均值的8%。

2. 空间布局分散和产业集聚度低、协同度低。三明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经济规模普遍偏小，难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由于园区起步较晚，前期缺乏产业规划引导，客观上造成了项目选择的随意性，导致产业类型多样。产业龙头企业偏少，带动能力有限，产业关联度低，上下游产业链联系不健全，企业综合成本高。招商引资重规模轻质量的观念和现象依然存在，还有不少项目属于资源消耗型或中低端加工制造项目，缺乏资源消耗少、技术含量高、财政贡献大、经济拉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

3. 要素制约多。一是土地和厂房利用不足，闲置浪费比较突出。园区入驻企业少，造成土地和厂房利用不足，而且受经济下行影响，各开发区不同程度存在企业停产半停产问题，同时因为中小企业防御市场风险能力不足，招商引资时项目把关不严，园区退出机制又不够完善，使得开发区内存在一些“圈地企业”和“空壳企业”，也带来园区土地和厂房闲置、空置问题。二是人才不足突出。园区人才培育机制不完备，缺乏专业型、复合型的高端人才，尤其是高级科技与管理人才匮乏。据统计，开发区从业人员中，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不足全部从业人员的10%。三是融资难问题依然存在。一方面由于开发区内中小微企业信用制度不完善，抵押物不足，抗风险能力弱，存在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另一方面，园区融资平台信用等级低，经营性资产培养不够，基本没有运营收入，导致融资难度较大。

4. 管理机制体制创新不足与服务体系不完善。目前，开发区管委会没有统一规范的标准或指导目录，没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因为定位职责不清晰，所以在园区管理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权责关系不相称、行政授权不充分，项目审批及经济管理效率不高等体制机制问题。园区配套服务不完善，创新创业体系还不健全，配套功能不强，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没有建立与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制度性联姻体系，缺少科研成果产业化正常通道。中介服务机构较少，不能为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便利的投资、创业、咨询

等相关服务。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1.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技术机遇。全球第三次科技革命正在进行，以生物、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为核心的技术革命取得重大突破，四大技术处于融合之中并加速改变产业形态，使得产业边界模糊，形成了新业态、新产品、新商业模式、新产业，比如互联网+、智能制造、机器人、3D 打印机等。中国和全球主要国家都在大力推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传统的流水线、集中化机器大生产的模式将逐渐被灵活、满足个性需求的分散化生产模式所代替，多数产业的组织形态都将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为福建省老工业基地三明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再创老工业基地新辉煌提供巨大的全方位赶超机遇。

2.国家和福建省政策机遇。当前福建省正处于“五区叠加”政策优势累积期，即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成为祖国大陆最具吸引力、投资政策最优惠的省份之一，这不仅为福建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动力，也为三明市开发区的发展带来众多“机会窗口”，催生政策、项目、资金等要素汇集，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同时，三明市被列为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列入《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执行西部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为开发区发展带来了重大的历史机遇。2021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三明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支持三明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内容，为“十四五”时期三明市开发区对接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增强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产业发展提供重大政策机遇。

2018 年以来，为解决省内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福建省委、省政府建立了厦门、漳州、泉州、龙岩、三明 5 市优势统筹、资源互补的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域发展机制。该区域协同发展部署，为三明市探索跨市协同招商，推进产业链跨市布局，推动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尤其是在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上加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及加快推进在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区域交通网络等提供重要机遇。

3.东部沿海和省内先进地区产业转移加速的机遇。近年来，长三角和珠三角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速度在加快。闽东南的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地利用自身区位优势，率先发展，在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等方面与三明市形成较大的发展级差。近年来东南沿海市场竞争激烈，普遍面临土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问题，长三角、珠三角及省内先进地区向内地进行的大规模产业转移为三明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招商引资提供重要机遇。

（四）“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1.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民粹主义等逆全球化暗流涌动，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和风险显著增强。目前，主要经济体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减速趋势，再加上中美两国贸易摩擦正呈现扩大化的倾向，其影响范围、

持续性均可能超过预期。国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叠加全球疫情影响，不但增加了“十四五”时期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更进一步推动全球价值链加快重构，对各地产业发展造成深刻影响，对进出口、招商引资、技术合作等国际分工、国际经贸合作方面都可能带来不确定性因素。这种国内外的变化给三明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企业的生产和运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加大，转型发展压力增强。随着国内发展增速放缓，国内前期积累的房地产、财政金融风险等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经济下行的压力加大，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需要更多努力。此外，“十四五”时期我国人口可能进入低速增长，带来总需求明显下降，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需要一定时间和投入。对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三明市开发区来说，要实现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政府支出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创新发展的任务将更繁重，转型发展的压力将更大。

3.区域间竞争进一步加大，面临“马太效应”和“虹吸效应”挑战。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增速放缓，社会需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同区域的相对比较优势和发展潜能出现变化，导致区域空间和产业格局上都出现明显的“马太效应”。随着主体功能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战略的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将更加集中在沿海城市和机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贯通的重点开发区域，作为山区城市将面临着发达地区的“虹吸效应”。这对三明市开发区招商引资、推动传统制造业落户及其智能化升级、三明市人才战略的实施等都带来挑战。

（五）编制《规划》的重要意义

加强三明市开发区规划建设，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及三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三明市开发区承接新使命、确立新定位，进而实现新发展、达成新突破；对推动开发区成为三明市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十四五”时期的总体发展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福建省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要求，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开发区做大总量和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打造一批产值超百亿、竞争力强的专业化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在福建省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省老工业基地、省重点原材料和能源基地中找准三明开发区发展定位，构建科学的开发区区域布局，强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力争把开发区建设成为三明市新型工业化主导区、创新发展引领区、承接产业转移核心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1.优化布局，协调发展。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良性互动、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三明市开发区发展格局，实现开发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引导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实现生产要素的共享和优势互补。

2.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济发展的动力源在创新，要把创新发展作为“十四五”期间开发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持续优化传统产能，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推进区域性特色产业链、价值链、竞争链加快形成，全面培育壮大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新活力。

3.高效低耗，绿色发展。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降低能耗，倡导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集约低碳型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将园区的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融为一体，形成产业、城市、环境之间良性的互动，构建宜居宜业、生态和谐的园区发展格局。

4.内外循环，开放发展。作为内陆型后发城市，三明市开发区在资金、生产要素、销售市场等方面都以国内资源为主体，外资和外贸成分不大。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利用国际资源发展、利用国际市场提升经济发展品质、拓展发展空间，是开发区发展的必由之路。在“十四五”时期，三明市开发区要坚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理念，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现内外循环，开放发展。

5.壮大链群，共享发展。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集聚、企业集中的平台功能，集中培育一批规划科学、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坚持产业集群规划引领、实行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坚持龙头带动、集群发展，促进以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为核心的关联企业集群发展；抓住国内外产业集群式转移的机遇，积极开展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缺失环节招商引资，提高本地零部件配套率，促进园区、企业之间的生产协作，实现园区企业共享发展。

（三）发展定位

1.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载体。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开发区布局和功能定位，提升开发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构建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以新兴产业为先导，带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形成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业集群。

2.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引领区。积极融入闽西南区域协同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各开发区以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带动，促进与厦门、泉州、漳州等开发区点、线、面多层次联动，推动重大产业的跨区域链接融合，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三明市区域内外经济协同发展新格局。

3.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高地。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等措施，支持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主动培育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开发区为载体，努力形成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转移（中试）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

4.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试验区。结合三明市开发区发展现状，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瓶颈，着力构建适应开发区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运营机制、人事管理制度、收入分配机制、政策支持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激发开发区发展新活力，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把全市各开发区建设成为

全市经济建设主阵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主战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验区。

5.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示范区。抢抓开放机遇，拓展开放领域，提升开放平台，完善开放机制，优化开放环境，加快推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升级发展。完善外贸服务，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打造开放、公平、透明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规模提升。到 2025 年，三明市开发区生产总值超过 947.8 亿元，年均增长 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 3103 亿元，年均增长 9%，园区入驻企业达到 2920 家，年均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50 家，年均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15 亿元，年均增长 8.5%，上交税金 22 亿元，年均增长 5%。

2.开发区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各开发区基本形成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加强各园区内产业配套和产业协作，有效避免产业无序发展和同质化竞争局面。到 2025 年，开发区区域合作要实现大跨步发展，跨区域合作共建或整合周边园区数扩展为 6 个。到 2025 年，外贸出口额达到 68.3 亿元，年均增长 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6 亿元，年均增长 5%。

3.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的现代化水平获得大幅提升。到 2025 年，15 个开发区的产业集聚度平均值为 83%以上，力争培育 16 个省级龙头和龙头培育企业。以三钢集团为龙头，构建“炼钢—压延—钢材制品—钢铁产品服务”发展链条，打造绿色高端钢铁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400 亿元以上。在精品制造、品牌打造上下工夫，构建“森林资源培育—林产品加工—品牌打造—市场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南方绿色林产品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480 亿元以上。建设绿色、高端、智能化的机械装备全产业链，打造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重要制造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300 亿元以上。构建集采矿—高纯石墨—石墨产品—石墨烯产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打造全国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80 亿元以上。打造特色鲜明、产业链配套、国内先进的全国氟新材料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以上。打造稀土材料及高端应用的产业集聚平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80 亿元以上。推动从中草药到中成药、中间体到制剂、林产品到单体香料的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产业链新优势，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以上。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互联网+先进制造业”重点新基建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以上。打造纤维—纺纱—织布—染色—后整理—服装涂层—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的产业集聚平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950 亿元以上。打造海西重要的建材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800 亿元以上。

4.集约绿色发展见成效。到 2025 年，力争新引进项目平均投资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以上，工业用地产出强度 400 万元/亩以上。新增 5 个开发区开展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排水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率为 100%，园区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 100%。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推进绿色园区和绿色企业的建设。

5.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积极引导企业应用 5G、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两化融合，最大限

度实现新基建的放大效应，推动三明市经济转型升级。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期末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数达到 130 个。

6.园区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进一步完善园区内道路、交通工具、供水、电力、信息、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园区功能相配套的公共生活配套设施，如建设医院、学校、商场、文化娱乐场所等，为入园企业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全力完善园区水、蒸汽、天然气、雨污管网、园区应急池、绿化美化等基础配套工程，全面提升园区形象。加快园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餐饮娱乐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综合服务功能；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快安置区建设，推动生活配套和产城融合建设。“十四五”期间，15 个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累计投入 110 亿元，用于环境整治、产城融合和智慧园区建设等项目。全面改善园区的生产、生活配套水平，推动宜业宜居、环境优美的园区建设。

表 1.三明市开发区“十四五”发展目标

分类	指标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值
发展规模 和成效	开发区生产总值（亿元）	675.80	947.8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亿元）	2017.17	310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9.77	315
	税收收入（亿元）	18.13	22
	入驻企业总数（个）	2085	3000
	省级龙头和龙头培育企业数（家）	10	1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家）	589	750
	外贸出口额（亿元）	53.52	68.3
	外资企业数（家）	44	56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亿元）	1.23	1.6
	进口总额（亿元）	47.6	61
	跨区域合作共建或整合周边园区数（个）	3	6
	开发区产业集聚度（%）	68	83
集约绿色 发展	新引进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万元/亩）	/	220（约束性指标）
	工业用地产出强度（万元/亩）	366.31	400（约束性指标）
	实现集中供热园区（个）	5	10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率（%）	98	100
	固废和危废处置综合利用率（%）	99.63	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	98	1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分类	指标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值
科技创新	高新技术企业（个）	90	150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	3
	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个）	103	130
园区配套建设	公共基础设施投入（亿元）	40.32	110
	新建幼儿园、学校、医院含医疗站（所）	—	27 所学校、8 家医疗卫生机构, 4 个体育馆或健身广场、3 个商服中心
	增设公交线路（条）	—	25
	公寓或员工宿舍增加（容量或投资额）(套)	—	34822
	注：园区配套建设中，最右列的数据都是指“十四五”期间的累积目标额，非 2025 年当年数据。		

三、推动形成开放协同的区域发展格局

（一）积极承接国内先进地区产业转移

三明市开发区要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长三角、珠三角等先进地区，坚持优势产业优先发展、特色产业特殊发展原则，以精准承接产业转移为重点，要着力解决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出现的普遍问题和困难，出台专项政策、搭建合作平台、畅通信息渠道，逐步破解人才、土地、资金及园区配套设施等瓶颈障碍。

“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深化以中关村科技园为核心的京闽合作，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强化与中关村发展集团开展联合招商，将中关村科技园打造成具有老区苏区特色的跨区域协同创新的产业示范园。具体规划如下。

表 2.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十四五”发展规划

分类		区划	产业定位	产业发展重点	企业数量	发展规模
创新中心		生态新城	电子商务、智能互联、生命健康	积极培育和发展创新孵化、软件设计等产业，建立类中关村的创新服务体系。	力争1年内聚集优质企业50家，3年内150家，5年内300家。	3年产值10亿元、税收3000万元，5年产值20亿元、税收6000万元。
生产基地	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明经济开发区	氟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稀土新材料	含氟新材料产业：重点引进含氟化学品、含氟半导体新材料、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助剂、添加剂等产业项目；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厦钨新能源材料为龙头的电池产业链项目；稀土新材料产业：重点引进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催化剂、稀土助燃催化剂、钛铁硼速凝甩带、稀土铝合金型材等项目。	含氟新材料产业力争5年内引进项目30个、新增投资50亿元以上；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力争5年内引进项目20个、新增投资35亿元以上；稀土新材料产业力争5年内引进项目10个、新增投资15亿元以上。	力争5年内新引进项目60个以上、新增投资100亿元以上，产值突破200亿元、税收达6亿元，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新材料科技产业孵化中心，引进孵化项目并实现产业化10个以上。
	新材料产业基地	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	石墨负极、高端石墨、石墨烯应用等产业	石墨负极产业：重点发展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正极材料、隔膜、电芯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高端石墨产业：重点发展高纯石墨、石墨散热片等静压石墨、核用石墨、军工石墨半导体石墨、柔性石墨等产业；石墨烯应用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防腐涂料、石墨烯散热材料、石墨烯电学材料、石墨烯功能增强材料、石墨烯储能材、石墨烯电子材料和石墨烯节能环保材料等产业。	力争5年内新引进碳材料产业化项目60个以上。	实现产值50亿元、税收2亿元，并推动成果转化实现产业项目10个以上。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有影响力的“产、学、研、用”以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为主的碳材料产业创新创业创造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金沙园	重点打造抗肿瘤药物、免疫制剂、医学造影等三大产业	发展抗体药和医学造影两大产业链，着力培育大健康等新业态，建成辐射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力争1年内引进生物医药企业3家，3年内新引进企业10家，5年内新引进企业30家以上。	实现产值50亿元、税收2.5亿元，努力打造福建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制造。提升壮大装备制造产业，力争5年内新引进企业50家以上，预计实现产值50亿元、税收2.5亿元。

（二）积极对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战略

1.用好政策推动各方参与产业合作。着力提升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共建水平。重点推动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的区域联动发展，将其发展目标定位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产业协同示范园区。同时，借鉴“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三明市特色资源优势 and 产能优势，积极谋划更多的产业协作园，积极推动三明市“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的16个百亿产业集群的跨区域合作，探索“双飞地”合作模式，积极探索新型资金合作、投融资合作、技术合作、资源共享模式等。

2.推动区域协同招商、园区跨区域合作共建。根据全省发展战略和闽西南协同发展方向，以联手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为契机，协同开展装备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产业补链强链招商。发挥协同发展区内“9·8”投洽会、“11·6”林博会等平台作用，共同搭建协同招商平台，建立和实施项目策划、招商推介、项目投资的互联共享机制，共同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对接活动。跟进山海协作对口帮扶，积极争取帮扶区引入更多项目入园，探索协作园联合推进产业布局优化等领域招商。以“园中园”“飞地经济”“共建园”等有效合作模式，实行“一区多园、一园多点”跨区域发展，推动资源跨区域整合发展。

（三）推动形成全市域内的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1.推动形成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有序发展格局。根据《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中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明晰各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1—2个主导产业，杜绝邻近开发区之间同质化竞争，形成产业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有序发展格局。

重点推动三明经济开发区、三元经济开发区、明溪经济开发区、清流经济开发区等新能源新材料特色园区发展；支持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梅列经济开发区、大田经济开发区、沙县金沙园等园区做大做强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推动关联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加快已列入省级标准化试点园区建设，金沙园重点抓好高端装备产业和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建设，加快新材料、小吃食品产业发展；尼葛园重点加快橡胶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建设，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生产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

2.积极推动园区整合发展。推进各县（市、区）管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实行“一县一区”，允许“一区多园”、鼓励“跨区整合”。支持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推动“小园”提质增效、“旧区”扩容升级，挖掘内部潜力，形成规模效应，做大做强开发区。整合后的开发区，实行一个机构管理，统一支持政策、统一园区品牌、统一招商力量，建立健全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实行市场化、企业化运营模式，激发开发区发展动能和活力。推进三元区和沙县区开发区的产业协同发展，在重大项目策划、工业园区规划及对外招商合作方面，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机制，寻求共同研发、合作开发、异地开发，产业链合作等，推进产业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四）推动开发区外向型发展

1.利用海外客家资源，靶向对接港澳台，吸引侨资入明。三明市是客家祖地，全市11个县（市、区）

有 10 个客家县（市、区），全市 287 万人，其中客家人口近 200 万。有资料显示，全球客家人大多与三明地域有宗亲血缘关系。目前，海外客家人主要分布在马来西亚、印尼、美国等数十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要用好三明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尤溪朱熹诞生地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平台，密切与港澳台、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加强与国际友城交流合作，吸引更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来明创业就业，为来明创业构筑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

2.引进市外境外企业发展总部经济。探索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方法和模式，吸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外、境外优质企业到三明设立总部，打造总量大、能级高、环境优的开放型总部经济发展高地。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沙县同城化产业民生先行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0〕16 号）文件精神，生态新城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规划建设金融商务区，动员市级金融机构率先入驻。加快“引金入明”，吸引更多市外金融机构、知名金融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优先落户生态新城。

四、推动形成创新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推进以创新为驱动力的产业发展生态

1.构建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合作网络。鼓励开发区企业学习和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产业基础现代化水平。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易会。引导他们关注与本行业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 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的研究进展和成果等。加大开发区内小微企业创业园、众创空间等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围绕重点发展产业，推动开展一系列促进产业发展的院企合作技术攻关项目，鼓励向开发区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检测服务等。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研发，加快构筑基于核心产业技术和核心产业链的技术创新体系。

2.促进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加快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继续引入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双创”平台，努力构建由“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组成的完整科技创新型企业孵化链条。国家高新区和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发展的特色产业园要面向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支持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等方式，积极引入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依托园区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加强企业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培育。力争至 2025 年底，金沙园、尼葛园分别拥有各类专长科研技术骨干 1000 人、500 人以上。完善金沙园机科院海西分院服务体系，加大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平台、云制造平台等 10 个子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尼葛园国家级、省级智造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3.以“六稳”“六保”为中心，促进五链融合。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中心，促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应对风险能力。紧扣三明市着力打造的“9+2”专业特色园区，实施“一链一专班、一链一规划、一链一政策、一链一园区”的产业链链长制，采取措施稳住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突出抓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等“6+1”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抓住京闽科技合作机遇，导入中关村集团的创新资源优势，实现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

（二）促进各类产业壮大优化

1. 培优做强重点产业，做大产业链。各开发区要进一步推动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重点产业链的工作专班制度，建立合宜的产业链发展支持政策，培优做强重点产业，推动支柱产业做大做强。着力推动钢铁、机械装备制造、特色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量，石墨和石墨烯、氟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产业、生物医药、新型建材等新兴产业规模倍增发展，推动智慧物流、新基建等数字产业的培育。认真贯彻落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百亿特色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招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0〕42号）精神，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和资源优势，积极对标重点，明确在百亿特色产业链中的任务，聚力“抓龙头、筑链条、建集群”，全面梳理、全力打通产业链的堵点断点，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健全产业链生态体系，畅通产业内部循环，培育重点产业集聚。

表 3.三明市开发区相关的百亿特色产业链规划

产业链类型	发展方向	龙头企业	产业链发展重点	2025 年 产业链产值	涉及开发区
绿色林业	重点发展森林资源培育、苗木花卉、油茶、木竹加工等绿色林业	尤溪沈郎油茶、永安林业、永安和其昌、尤溪红树林、福建金森	针对产业链中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较低的关键环节，在精品制造、品牌打造上下工夫，构建“森林资源培育—林产品加工—品牌打造—市场拓展”产业链条。	400 亿元	所有开发区
钢铁	做强钢铁主业，发展多元产业	三钢集团	重点引进合金钢、特种钢生产、服务型制造等项目，突破高等级建筑钢结构用钢材、高性能装备零部件用合金钢、冷轧硅钢板等产品，补齐高端钢材缺失关键环节，构建“炼钢—压延—钢材制品—钢铁产品服务”。	480 亿元以上	梅列经济开发区、金沙园
装备制造	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采购—整车（机）—销售和服务	天华智能、海西汽车等整机、整车企业	重点引进特种改装车、变速器等关键总成及轮毂、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保设备、轨道交通、风电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机床、自动化装备、3D 打印、伺服电机、减速器、机器视觉、传感器等生产项目，以及工业软件（ERP/MES/DCS 等）和自动化系统集成、生产线集成服务等项目。	1300 亿元以上	埔岭汽车工业园、金沙园、尼葛园和大田、将乐经济开发区
石墨和石墨烯	加强应用拓展、做大应用产业	贝特瑞集团、翔丰华	引进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增碳剂等项目，补齐高端石墨烯应用缺失关键环节，构建集采矿—高纯石墨—石墨产品—石墨烯产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	80 亿元以上	永安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大田经济开发区
氟新材料	市县联动、差异发展	海斯福、东莹化工、三化公司、福建三农	推动三立福新材料公司超纯微电子新材料和六氟磷酸锂、雅鑫新型超纯系列产品清洗材料、中欣氟材氟苯系列产品等项目建设，补齐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液等关键环节，拓展含氟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	200 亿元以上	三元、明溪、清流、三明经济开发区
稀土新材料	引进一家龙头企业、建立一个专业园区、形成一条产业链	三明厦钨新能源	引进稀土冶炼分离、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稀土磁致伸缩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等项目，补齐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关键环节，拓展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储氢材料产业发展方向。	80 亿元以上	三明经济开发区

产业链类型	发展方向	龙头企业	产业链发展重点	2025 年 产业链产值	涉及开发区
生物医药	提升存量，做大增量	南方制药、森美达	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园和香精香料产业园建设，重点对接恒瑞医药等知名企业，在三明布局现代中药、化药制剂、特色中间体 and 原料药、香精香料产品等项目，提高生物医药特色产品、终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拓展从中草药到中成药、中间体到制剂、林产品到单体香料全产业链发展方向；拓展医工交叉领域，发挥三明医改“金字招牌”作用，整合并延伸医疗器械+大数据+大健康，重点对接国内医疗器械知名企业，布局智能化康复辅助产品等医工交叉项目生产基地。	200 亿元以上	尼葛园、明溪、将乐、尤溪经济开发区、泰宁工业园及金沙园等
5G 新基建	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建设项目	将乐金瑞高科、半固瑞奥麦特、福态研究所、海斯福	提升压铸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水平，运用“技术+应用”的 5G 生产模式，开发生产 5G 通讯基站散热壳体、通讯基站滤波器件等小型化、轻量化 5G 应用产品；生产研发 5G 设备全氟醚类密封圈，积极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场景应用、电子元器件、新材料等重点项目。	200 亿元以上	将乐、明溪经济开发区
高端纺织	市县联动、差异发展	顺源纺织、鑫森合纤、宝华林	推动顺源纺织粗纺智能数字化纱纺、旭源纺织高品质混纺纱等重点项目建设，补齐产业用纺织品、高新技术纤维等领域项目关键环节短板，加快拓展和突破天丝溶解浆技术瓶颈，打造纤维—纺纱—织布—染色—后整理—服装涂层—一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的产业集聚平台。	950 亿元以上	大田、将乐、尤溪、宁化、建宁经济开发区、泰宁工业园、尼葛园和金沙园
新型建材	打造海西重要的建材产业基地	金牛水泥、建福水泥、科顺公司、日昌升	引进新型墙材生产、机制砂、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等项目，补齐高端建材等关键环节，拓展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一体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方向。	800 亿元以上	梅列、明溪、宁化、将乐、大田、清流经济开发区、尼葛园、泰宁工业园等

2.推动传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加强企业创新意识培育,激发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和管理改造,实现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以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为新旧动能转换目标导向,通过新技术、新模式改造提升,全面推广个性化、定制化新型服务模式。以质量强企战略和品牌战略为重点,引导企业专注精细化生产同时加强发展完整产业链,全面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促进企业为主体、市场充分调节、政府监管保障的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企业积极探索与跨国企业合作交流,扩大国际化经营规模,形成配套协作、产品承销、联体嫁接相融合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3.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夯实新兴产业的发展根基。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着力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等新兴产业存量提升、增量拓展,打造一批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提升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水平,大力发展新型基础设施、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及平台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占国民经济比重进一步提高。围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能源石化、生物医药等领域,结合汽车、稀土、石墨烯等国家新开放领域,组织闽西南、闽台产业对接交流合作,构建高新产业合作区域合作基地,深化闽台产业融合发展。

(三) 加快推进育龙头补短板

1.加快龙头优势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实施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和赶超发展计划,认定一批领军型、成长型企业,发挥领军型企业引领、集聚、支撑作用,全力促进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市县两级各类奖励扶持政策向开发区领军型、成长型企业倾斜。注重发现和培育“独角兽”企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紧紧围绕“百千”增产增效行动,建立结对服务增产增效重点企业工作机制,指导企业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提供“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和点对点精准服务,跟踪了解优势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最大限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2.补齐产业链短板,创新产业链招商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成立专业化招商服务公司,打造招商信息平台和招商智库,在北上广深等重点城市的异地三明商会设立招商办事处,充分发挥异地商会和乡贤作用。依托开发区现有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吸引高关联配套企业集聚,形成产业集群。

(四) 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

在特色产业集聚区、重点工业园区搭建一批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延伸。支持大中型制造企业根据产业发展规律及产业分工,将生产流程中的非核心但具有比较优势的研发设计、物流仓储配送、设备安装、营销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管理等环节从原企业分离出来,向社会提供第三方专业化服务。

表 4.三明开发区“十四五”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

“十四五”发展目标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主导产业
1	生态新城	文旅康养 教育培训 商贸金融
2	三明经济开发区	稀土新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 氟新材料
3	金沙园	高端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食品加工
4	尼葛园	纺织新材料 橡胶 化工医药
5	埔岭汽车工业园区	汽车及零部件
6	梅列经济开发区	金属材料 深加工 装配式建筑 城市矿产资源 循环利用

1.构建具有中关村特色的三明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依托中关村全国 30 多个合作城市和地区，链接全国创新创业网络及国际创新枢纽资源，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智能互联、生命健康等三大产业，在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聚集 300 家优质企业。2.构建养医融合的全龄化康养城市。3.构建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平台。依托三明职教园、中关村创新中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立足三明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高科技能产业人才。	1.着力培育三明厦钨新能源、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公司两个重点龙头企业；2.在含氟新材料高纯固体、高纯液体、高纯气体在民生和军工的高科技领域应用并进行专项招商；3.到 2025 年争取园区开发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入驻企业 40 家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150 亿元以上，其中氟新材料 50 亿元、新能源电池产业 100 亿元；着力培育三明厦钨、三化元福、三立福、台氟、研一等重点企业。4.建立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中试）基地。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天华智能装备、厦工三重、中机数控、中机铸材等企业为龙头，着力建设完善高端装备产业链条，2025 年企业数量达到 70 家，龙头企业 6 家，产值 200 亿元，科研平台 3 家。2.生物医药及食品加工：以惊石食品、未来药业、光头食品等企业为龙头，加快培育一批食品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构建以原料药生产产业链、抗体药物产业链、医学造影产业链的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体系，形成产业链新优势，力争 2025 年企业数量达到 80 家，龙头企业 5 家，产值 180 亿元。	1.纺织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纺织新材料、产业用纺织品、差别化纤维，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50 亿元以上，建成最具功能特色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基地；2.橡胶产业利用富余炼胶产能，培育、引进橡胶制品深加工项目，打造橡胶全产业链条，到 2025 年，打造 100 亿元产值橡胶产业；3.化工医药产业，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到 2025 年，培育集聚产值达 70 亿元化工医药产业。
以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着力建设完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条，2025 年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龙头企业 2 家，产值 200 亿元，科研平台 5 家，成为福建省载重汽车产业基地。	1.金属材料深加工产业：以小蕉实业、台明铸管、天尊铸业和百特智能装备等企业为龙头，不断延伸拓展钢材产业链，力争建成年产值超百亿的高新科技型金属材料深加工产业园，2025 年企业数量达到 30 家，龙头企业 2 家，产值 100 亿元，科研平台 1 家，成为福建省金属材料深加工产业基地。2.装配式建筑产业：紧紧抓住三明市作为福建省首批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的契机，利用杭萧钢构钢管束和 PC 新型材料技术，与杭萧钢构、省一建集团、建工集团合作，推进住宅建设年产 100 万 m ² 的钢结构、项目产值达 10 亿元的产业化项目，力争打造成为国家级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3.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以国投闽光城市资源综合利用为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产业布局 and 集聚，着力打造集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循环经济园区，力争形成年产值超 50 亿元的科技循环产业园区。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主导产业	“十四五”发展目标
7	三元经济开发区	食品加工 氟硅新材料	到 2025 年，机械铸造、食品加工、氟硅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力争打造食品加工、氟硅新材料 2 个超百亿产业，培育超千万元工业企业（集团）10 家以上。 聚焦“专精特新”，持续抓龙头、铸链条，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步伐。到 2025 年，“三新”产业产值突破百亿元以上，培育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 4 家，产值 3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新增一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市级高成长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充分发挥海斯福公司龙头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氟新材料产业，全力打造新材料产业上市公司三引擎、中国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2.加快南方制药公司紫杉醇类抗肿瘤药号申报和红豆杉饮片等保健品生产，推动海西联合药业同上市企业合作，加快曼和、瑞德、博诺安科、瑞博奥等项目建设，建成国内有影响力的新医药聚集地；3.新能源产业，继续瞄准轻型动力电池这一细分领域，加快形成正极、负极、电解液、隔离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打造国内有特色的锂电池生产基地。
8	明溪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 新医药 新能源	1.充分发挥萤石资源优势，通过加快高端无机氟化物、新型含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发展，填平补齐氟新材料产业链，推动产业聚集发展，推动三立福新材料公司超纯微电子新材料和六氟磷酸锂、雅鑫新型超纯系列产品清洗材料、中欣氟材氟苯系列产品等项目建设，补齐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液等关键环节，拓展含氟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2.产业规模扩大。培育城南园电子轻工产业，到 2025 年，开发区生产总值超过 13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8.21 亿元，园区入驻企业达到 120 家，年均增长 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1.91 亿元，上交税金 4.95 亿元；3.对外合作发展有突破。全区外贸出口额达到 2.63 亿元，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 2 亿美元；4.育龙头，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5 年，开发区产业聚集度达 82%，1 个以上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每年新培育 3 家规模以上企业；5.推动创新发展。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 6.75 亿元，增加值达到 11.76 亿元。
9	清流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 电子轻工 精细化工	1.至 2025 年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 80 亿元以上；新增入驻企业 40 家以上，其中力争新增规模企业 10 家以上。2.智慧家电产业：依托月兔科技为龙头，引进相关配套企业 30 家，力争 2025 年产值达到 100 亿元。3.新材料：一是依托固泰、纳新等硅胶产业为龙头，引进硅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50 家，力争产值突破 50 亿元；二是依托同位素企业为龙头，引进同位素下游应用企业 50 家，力争产值突破 50 亿元。
10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	智慧家电 新材料	

“十四五”发展目标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主导产业		
11	建宁经济开发区	乳业食品加工 特种纸业	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百亿以上企业 1 家以上，产值百亿以上产业集群 2 个以上，每年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 家以上，市级高成长企业 2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以上。1.打造“明一乳业生态全产业链”，到 2025 年建成产值 100 亿元的产业集群。2.培育特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助驾井食品产业园为载体，扶持莲食品、笋食品等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和发展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达 40 家，实现产值 100 亿元。3.特种纸业：打造全球最大的高档薄型纸生产基地，2025 年，实现产值 40 亿元。4.推动新增长极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打造经济发展新增增长极，到 2025 年，新增长极产业产值达到 110 亿元。	
12	泰宁工业园	水资源产品 竹木制品	1.水资源产业：以金湖酒业、峨眉峰水业等企业为龙头，加快山泉水系列产品开发，着力建设饮用水、饮料、白酒、黄酒、果酒等水资源系列产业链条，2025 年达到企业数量 10 家以上，龙头企业 2 家，产值 16 亿元，着力建成闽西北水资源开发、研发、生产、销售基地。2.竹木制品产业。圣和家居、政泰工贸等企业为龙头，引进有科技含量、附加值较高的竹木制品项目，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发展高端竹家具、日用品、工艺品等系列终端产品，2025 年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龙头企业 4 家，产值 20 亿元，竹木制品产业向朱口工业园集聚，建成朱口竹木制品专业园。3.纺织服装产业由现有的面料加工企业向服装鞋帽延伸。	
13	将乐经济开发区	轻量化材料 精细化工	1.轻量化材料产业：以金瑞高科、瑞奥麦特等企业为龙头，着力建设完善轻量化材料产业链条，2025 年达到轻合金企业数约 30 家，龙头企业 3 家，产值 200 亿元，科研平台 4 家，成为福建省轻量化材料产业基地；2.精细化工产业：以旭牧联、万科医药、缘福木质素、久策气体等企业为龙头，加快推动关联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资源要素产业集聚，力争 2025 年产值 100 亿元，科研平台 1 家。	
14	尤溪经济开发区	纺织 机械 电子	1.总量规模扩大。到 2025 年，开发区生产总值超过 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40 亿元，园区入驻企业达到 60 家，年均增长 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 亿元，上交税金 3 亿元。2.出口规模扩大。全区外贸出口额（含出口交货值）达到 15 亿元。3.育龙头。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 个以上产值超百亿元企业，4 个以上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每年新增培育 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个以上。	
15	大田经济开发区	铸造和装备制造	1.到 2025 年，园区生产总值超过 11 亿元，园区入驻企业达到 100 家，开发区产业集聚度达 95%。2.铸造和装备制造产业：以清航无人机、展晖机械等企业为龙头，着力建设完善产品设计—金属材料—零部件制造—整车（机）—销售和服务的产业链条，2025 年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龙头企业 10 家，产值 100 亿元，科研平台 1 家，成为福建省铸造和装备制造产业基地。3.纺织服装箱包产业：以新隆上超纤、卓立达、飞鹰实业等企业为龙头，着力建设完善“超纤—无纺布—PU 树脂—PU 革—服装箱包”的产业链条。4.石墨产业：以科华石墨等龙头企业，着力构建集石墨矿开采—高纯石墨—石墨负极材料及产品运用为一体的产业链。	

五、推进宜业宜居的美丽新园区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以列入全省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园区的金沙园、尼葛园为建设重点，各开发区要按照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行业建设标准规范，加快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七通一平”，构建完善的“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体系。重点加强开发区各产业园区与高速公路、城市新区、物流场站和城市交通主要干道的连接，构建一园多区之间以及产业联系紧密的园区之间高效、迅捷的现代化交通运输通道，提高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园区联动发展。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需要，抓好水源、输电网、油气管网、充电设施等建设。鼓励各开发区建成一批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加强园区集中供热建设规划，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区域快递分拨中心、冷链物流、仓配一体化、共同配送、货代、信息平台、无车承运等项目，引导物流集约发展、实现信息连通共享、创新组织运营模式、提升仓储配送功能。加快推动电商物流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物流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各开发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水管网、燃气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网项目建设和改造升级，园区出水水质指标力争达标排放。

（二）推进园区安全生产和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对标国务院安委会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各开发区要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各开发区要编制客观、科学的风险评估报告，制定科学、合理的园区突发风险应急预案，将安全生产、消防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确保园区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卫生和环保防护距离。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协调解决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或互查。加强开发区防洪排涝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防洪排涝的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完善抗震防灾系统，统筹布局避难疏散场所。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加快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防灾指挥系统、避难场所、避难疏散通道、生命线工程、应急救援物资等综合防灾应急保障系统，提高开发区综合防灾保障能力。推动高效智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

根据《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第 6 条“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建立必要的安全应急体系”要求，“十四五”期间要高效推进三明经济开发区、黄砂化工园的特勤消防站建设，通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实训演练等方式，切实提高特勤消防站的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三）加快推进产城融合一体化进程

1. 优化园区空间发展布局，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统筹规划包括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综合服务区、生态保护区等在内的功能分区。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人口集聚相互促进、融合发展。

2.加强园区设施配套,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与城区基础设施连接,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改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网络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住居、商业、娱乐、休闲等设施,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3.加强园区生态环境建设,打造美丽新园区。要加大园区绿化建设和环境治理,深入推进园区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打造天更蓝、水更清、景更美的美丽新园区。通过对园区交通道路、基础设施、环境卫生、景观节点的整治提升,全面提升园区的颜值,为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夯实基础。

(四)推动以“新基建”为核心的智慧园区建设

1.推进园区信息化、数字化和智慧化建设。鼓励条件成熟的开发区进行智慧园区建设试点,从实际应用端和产业端角度,制定符合园区特征和要求的“新基建”专项规划,以信息化为引擎有序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快推进5G、固网“双千兆”和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增强信息网络综合承载能力和信息通信集聚辐射能力。完善园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业领域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可发现和风险可防范能力。搭建智慧园区数据管控平台和云存储中心,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全面共享,支撑园区企业服务、现代物流等特色应用。

2.推动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重点依托将乐金瑞高科、瑞奥麦特、半固态研究所等公司,提升压铸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水平,运用“技术+应用”的5G生产模式,开发生产5G通讯基站散热壳体、通讯基站滤波器组件等小型化、轻量化5G应用产品;以海斯福公司为龙头,生产研发5G设备全氟烯醚类密封圈,积极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场景应用、电子元器件、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重点推进顺源纺织粗细络联智能数字化纱纺项目。鼓励装备制造业以海西重汽、天华智能、机科院海西分院等为龙头,通过引进一批人工智能、机器人研发、超高精密数控装备等智能制造项目,提升产业链整机整车配套水平,提升产业智能制造水平。建设激光一大跨度龙门加工、机器人三维切割、机器人熔敷工作站,打造光纤激光基地。打造绿色制造+产业互联网基地。推动中机焊业与央企围绕再制造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打造耐磨制品与轻量化技术及大型装备易损件修复再制造基地。实施“智能网络工厂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数据云系统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构建供应链生态平台研发中心。

表 5.三明市开发区“十四五”美丽园区建设规划

序号	开发区	传统基础设施（路网建设）	智慧园区平台建设	配套设施
1	生态新城	三明市第一医院新城分院项目配套路网,长约 0.7 公里,总投资 1400 万元; 三明市生态新城学校周边路网项目, 长约 0.5 公里, 总投资 900 万元; 揽月山人才房周边路网, A 线设计全长约 510 米、B 线设计全长约 270 米, 总投资 1600 万元; 三明生态新城疾控中心周边路网项目, 长约 0.9 公里, 总投资 2500 万元; 党校周边路网, 约 1.6 公里、总投资 3717 万元。	投资 1.5 亿, 建设“健康三明”智慧医疗产业园。	投资 10 亿元, 三明生态新城人才房配套项目, 包含 12 班制幼儿园 1 所, 新建人才房约 984 套, 1 幢商业办公楼, 并配套建设停车位、道路、给排水管网、电力管网、通讯管网、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
2	三明经济开发区	投资 1 亿元, 建成规模 3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三明经济开发区 40.7 平方公里范围的污水处理; 投资 2 亿进行路网建设; 投资 2000 万元, 用于园区绿化、美化等。	投资 2.5 亿, 智慧园区安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拟建医院 1 所, 公交场站 1 个, 特勤消防站 1 个。
3	金沙园	路网建设总投资 4.5 亿元。其中, 新建道路约 4 公里、改建道路 1 公里; 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及管网建设, 日处理量 1.3 万吨; 沙县东门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 2.6 万吨; 土石方平整 100 亩; 边坡支护、绿化、路灯工程; 龙湖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无	拟建学校 2 所, 其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 占地 70 亩, 总投资约 1 亿元; 幼儿园 1 所, 占地 10 亩, 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公交场站 1 个, 总投资约 400 万元。
4	尼葛园	投资 3.5 亿元, 北部新城修建主干道约 10 公里, 土石方平整 700 万立方, 以及边坡支护及绿化、污水处理工程、路灯工程;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开展北部新城化工及生物医药集中区安全环保专项建设, 包括危废、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园区智慧环保工程、网络智慧园区建设工程、物联网工程。	加大园区教育、住宿、文体等方面投入, 重点推进园区中央食堂建设, 并完善现有公租房周边绿化、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5	梅列经济开发区	路网建设: 投资 2 亿元, 重点建设泉三产业园实证 A、B 线道路和泉三路、明州之路, 道路总长约 4 公里; 投资 300 万元, 对园区 400 米灯芯笼道路修繕; 投资 1 亿元调水工程及第二供水厂建设, 投资 800 万元投资泉三产业园的污水网建设, 铺设污水管道 4 公里, 完善 360 平台流方和 380 平台边坡整治; 投资 200 万元新建垃圾中转站。	进一步完善综合安环管控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园区生活配套服务。投资 1.6 亿元, 建职工宿舍及生活配套服务区。

序号	开发区	传统基础设施（路网建设）	智慧园区平台建设	配套设施
6	三元经济开发区	电力迁改 3000 米；15000 m ² 标准厂房。黄砂化工园配套特勤消防站、监控中心。园区绿化投资 0.3 亿元。	建设智慧园区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	17000 m ² 综合大楼（包含会议室、人才公寓、办公等功能）、4573 m ² 管理服务用房、人行道 2000 m ² 、绿化面积 1000 m ² 等。
7	埔岭汽车园	路网建设约 1 亿元，包括生产性配套设施及配套的雨、污水管网、强、弱电、路灯、绿化等附属设施和堆场、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	无	安置户 166 套，公寓增加 618 套。 完善永安市南门小学建设，推进公立幼儿园建设，城投玺院幼儿园投资额 800 万元，建筑面积 2177 平方米；增设 5 条公交线路。
8	明溪经济开发区	实现“七通一平”。实施 220KV 变电站建设，建设集中供热站、消防救援中心和垃圾转运站。加快推动集中区南部片区开发建设，推进集中区与军民融合产业园道路、管网互联互通。对工业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善园区污水处理、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智慧安全、智慧环保、智慧应急三大智慧模块建设。	重点推动药谷小镇实小东部校区、职中迁建、医疗配套、超市、文体活动中心等民生工程建设和，优化公交出行线路。
9	清流经济开发区	金星园：继续完善园区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城南园：继续完善园区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集美（清流）共建产业园项目建设和意向入驻企业的服务工作；氟新材料产业园：完善高宝片（一期）、氟新材料产业园的“五通一平”及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无	进一步完善园区生活配套服务。 增加公交线路 2 条，建立学校、医疗园所 3 个。
10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	新建路网总长约 10 公里,总投资 1 亿元;新建给排水管道 5 公里、电网 10 公里、燃气网 5 公里，总投资约 1 亿元。新建地下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各 10 公里，总投资约 0.5 亿元。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总投资约 0.5 亿元。新建加油站一座，总投资约 0.1 亿元。新建标准厂房 6 万 m ² 及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3 亿元。绿化总面积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 亿元。	进一步完善综合安全管控平台，总投资 1 亿元。	拟建幼儿园一所、商服中心一个，增设公交线路 3 条，公寓或员工宿舍增加 600 套，总投资约 3 亿元。

序号	开发区	传统基础设施（路网建设）	智慧园区平台建设	配套设施
11	建宁经济开发区	总投资 7.2 亿。道路建设，总长 25.6 千米，投资额 3 亿；水电燃气管网建设 3.7 万米；污水处理厂两座，处理规模大 7500 吨/日，污水收集管网 22 千米；积极推进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容的五通一平，完善园区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气、雨污水管网、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	投资 4900 万，建立互联网综合安全管控平台建设，包含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物联网监管、污水废气在线监管三大功能模块。	职工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幼儿园一个，规划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商服区规划新建商服建筑 10000 平方米、医院 8000 平方米、保障房（2 幢）15000 平方米，公交服务管理用房 1000 平方米、垃圾中转站 2 处；道路配套设施建设、景观工程等。
12	泰宁工业园	路网建设投资 2.4 亿元。建成大洋坪工业园至高速北互通口连接线道路；新建区内主干道 5 公里（含雨污水管网、路灯等附属设施），实现已开发区域道路全线贯通；改造老旧园区道路、管网等设施 1.5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美化、绿化、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建设投资 1.28 亿元，完成生态环境治理系列工程，新建挡土墙 5200 立方米、挡土坝 600 米，绿化 41000 平方米等；规划新建集中供热管道 8 公里。	投资 500 万元，完成园区企业智慧用电、园区智慧井盖、指示灯、宣传栏等相关智慧安防、环保设施。	总投资 1.66 亿元，规划自建标准化工业厂房（孵化中心）4 万平方米，物流仓储中心 0.7 万平方米，并通过园区营运公司收购园区部份企业闲置厂房；规划建设集办公、商贸、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楼 1—2 幢，公寓增加 30 套；规划建设小学 1 所；增设公交线路 3 条。
13	将乐经济开发区	积善工业园四期主干道工程道路长 2.5 公里，投资约 0.37 亿；积善工业园四期支路网（一期）工程道路长约 2 公里，总投资约 0.15 亿；积善工业园四期拦渣坝泄洪沟工程，箱涵全长 1.7 公里，总投资约 0.5 亿元；积善园区公共管廊及电力支架建设工程，总投资 0.9 亿元。	安环综合管理智能平台建设。	拟新建 1 所医疗服务站、1 栋商服中心、商服东区公租房（A—E 栋）、新增公交站点 5 个，线路延伸至四期末端。
14	尤溪经济开发区	进一步完善园区（重点是城南区的建设）工业平台、道路、供水、雨污水管网、供电、供热、供气、园区应急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无	加快园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餐饮娱乐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综合服务功能。重点是城西园商住商贸区建设。
15	大田经济开发区	拟投资 3.5 亿元进行路网建设，其中包括上京园 110kv 变电站建设；园区远期用水下岩水库取水点建设；罗丰园 110kv 线路工程和 9 万立方“小山塘”建设，确保园区水、电、路畅通。投资 1.5 亿元，进行美化、绿化、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建设。	拟投资 2 亿元，建设智慧园区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	投资 3 亿元建设职工公寓、综合办公楼、幼儿园等配套设施。幼儿园、学校、医院（医疗站）等 3 所，公交线路增加 3 个，公寓增加 1500 套。

六、进一步推进集约绿色发展模式

(一) 进一步强化土地集约和环保管理

1. 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发挥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作用，引导工业项目优先在开发区建设、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区应集中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厂房，用于吸纳中小企业入园，解决中小企业区外选址分散建厂问题。新入园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行业用地标准，主要指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并遵从土地出让时的约定条件。因安全、环保等因素，确实需要降低建筑容积率标准的，应当经专家论证可行后，方可适当降低标准。园区原有项目提高产能需要改建扩建的，在原项目用地容积率达标的情况下，才能提供新的用地；鼓励引导企业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增加容积率，新增建筑面积不加收土地出让金。加快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积极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持续推进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开发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等新兴产业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的，实行 5 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手续时，以协议方式办理；转型升级项目不再继续经营的，仍按照原规划土地用途使用土地。

2. 强化环保监管。建立开发区环保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及日常工作开展，明确领导机构、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开发区成立环保工作站，专门负责开发区环保日常工作。开发区管委会与各企业负责人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统一思想、落实措施，以确保环保目标的实现。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及其潜在环境问题等大排查，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一区一档”。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加快园区雨污水管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高新技术开发区要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入驻，支持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技术研发。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严格项目准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鼓励金沙园、尼葛园、将乐经济开发区、埔岭汽车园、清流经济开发区、三元经济开发区在“十四五”期间建设智能环境监测系统，实现数字化实时监测和智慧管理。

(二) 积极推动园区绿色转型

“十四五”期间，各开发区通过完善绿色发展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园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发展，力争在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上有重大发展突破。充分利用产业政策的功能引导作用，从法律、制度、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企业突破发展的关键环节，提高其主动参与绿色发展的积极性。重点支持企业在智能制造、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绿色发展、增资扩建等方面进行技改。开发区办公用房等民用设施符合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

(三) 促进低碳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

引导企业节能降耗，低碳发展。在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中推广节水的工艺技术。促进高耗水企业进行技术革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可通过削减重点耗煤企业用煤、关停改造燃煤设施、加强煤炭的超低排放的技术发展与应用、发展清洁能源等方式，有效降低煤炭消费总量，增强清洁能源使用占比。搭建循环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从产品链和废物链两个方向出发，引进补链项目，完善生态工业

链和工业共生网络，形成企业间互利共生及区域层面的物质循环，形成资源和废弃物循环利用。

七、深入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

1.实施园区分类管理。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尼葛园）、两个市管园区（生态新城、三明经开区）及其他省级开发区分别实行不同管理模式。

2.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根据园区需要，按照“能放尽放”原则，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外，将相关行政审批权下放到条件成熟的开发区，赋予开发区建设发展更多的自主权。

3.创新开发区运营机制。完善提升“园区管委会+公司”模式，做大开发区建设发展公司规模，实现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实行“按岗定薪、按绩奖惩”的薪酬制度，按照贡献率、岗位工作强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聘用人员岗位薪酬标准，调动园区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理顺开发区与所在县（市、区）关系。

4.调整收入分配制度。对新入驻园区的企业在当地缴交的税收地方实得部分，5年内，由受益地财政全额拨付园区用于支持园区加大建设力度。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形成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在扣除应上缴中央和省上的各项资（基）金后，按规定用途安排开发区用于债务还本付息、基础设施建设。

（二）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1.严格土地集约利用。严格项目入区门槛，积极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等存量土地；原有项目需要改扩建的，在原项目用地容积率达标的情况下，方可提供新的用地。

2.统筹合理使用土地。建立开发区土地报批协调机制，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出台实施细则，推进有条件的开发区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除住宅项目以外其它各类产业用地。

（三）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

1.推动园区对标建设。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增强工作合力，落实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推进园区及周边城镇教育、医疗、住宿、文体等方面加大设施投入，建成具有综合性、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具备职工子女就学、职工住宿、职工文体活动等公共设施功能，满足园区职工基本的学习、生活需求。

2.推动主导产业发展。推动开发区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有机衔接，促进“多规合一”，保障园区中长期发展空间。在各自开发区内确定1—2个主导产业，在全市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开发区发展格局。

（四）强化园区要素保障

1.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债务信息分析和风险研判，牵头建立“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园区债务管理、偿还与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广泛培植财源、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债权债务置换、依法处置闲置资产、引入社会资本方等多种措施筹集资金，有计划、分步骤地逐步消化存量政府债务，减轻偿债压力，并建立健全开发区监督管理机制，从严管控开发区新增政府债务。

2.完善企业帮扶机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园区干部在项目建设、企业服务、投融资等领域干事创业、担当作为。采取“一企一策”等灵活方式，进一步完善挂包帮扶企业和专班工作机制，确保开发区内每个重点项目（企业）由一名县处级领导总体协调，一个县直部门、一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具体联系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手续办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为企业提供全程优质服务。

八、推进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一）探索简洁、高效的审批形式

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和管理措施，扎实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压减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办事流程，采取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等举措，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畅通、变通、沟通”服务，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对符合准入条件和相关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可实行容缺预审+承诺制的审批形式。积极探索在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推行“留号托办”、“过路盖章”的高效审批模式。

（二）打造全方位的政府服务模式

1.推进“五办工作法”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将疫情期间推行的“五办工作法”（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常态化、长效化。优化“e 三明”全流程网上办事平台，为企业提供高品质移动端政务服务。全面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启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实现 24 小时行政审批自助服务。在政策培训、集成审批、一链审批、重大许可、政策兑现等方面不断探索，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2.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用好企业服务微信群、干部挂点联系和“企业服务日”等载体，不断创新和丰富服务企业的方式，与企业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的帮扶机制。推广多部门上门办公模式。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人社等部门要逐步在开发区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派员进驻开发区现场办公，推进审批监管无缝互联互通。

3.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更精准、更迅捷。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三）加快构建综合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园区管理服务组织体系，健全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功能。鼓励信息咨询、项目评估、技术转让、销售服务、物业管理等一系列规范化的市场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入驻园区，为园区内各类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信息、人才、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

（四）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做好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4.0 版和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提高开发区进出口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一次性申报覆盖率。开发区要积极对接高等院校外贸专业人才、海关官员、省市科技特派员等帮助进出口企业熟练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其它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服务和功能，

全面高效获得关、港、贸、税、金一体化全链条服务，用足用好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进口“两步申报”、高级认证企业特殊通关等服务模式，缩短通关时间，减少通关流程。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三明市开发区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不定期研究协调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园区产业项目引进、审批落地、协同创新、要素资源保障、跨区域产业布局等进行统筹协调。

（二）加强规划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开发区落实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开发区要对照本规划文件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根据本开发区实际，确定开发区具体发展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

（三）加强过程管理

加强对 15 个开发区的动态监测分析，进一步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完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和动态调整修订机制。制定《三明市开发区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科学制定考评细则，对考核成绩优异的开发区给予奖励。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三明市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工作，加快三明信息化应用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步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16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办〔2021〕26号）等文件要求，突出规划引领和项目带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落实执行福建省数字经济工作部署，按照市委“牢记新嘱托、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活动要求，紧跟信息化发展潮流，大力推进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以提升政府信息化水平为引领，以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为途径，以完善社会服务信息化能力为根本，全面推进三明信息化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科学发展。统筹规划、合理推进数字经济建设，加强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正确处理整体发展与局部建设、当前任务与远期目标、专项业务与整体布局、统一发展与改革创新的关系。注

重信息化基础环境、大数据和应用系统的资源整合，强化业务协同、互联互通。

2.政府主导，共建共享。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化建设的引领作用，有效提升社会产业信息化水平和民生服务领域的信息化能力，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信息化建设积极健康、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以数据资源要素为抓手，逐步统一行业、企业的信息化业务标准，打破壁垒限制，建立开放机制，实现部门之间、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化共建与共享。

3.发挥实效，提升服务。坚持以数据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坚持技术应用创新化、信息服务社会化。在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保证资源采集单位、技术创新单位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社会生产效率。

（三）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底，完成市级政务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大数据算法和关联模型研究，完成千兆光网城市和重点乡镇以上 5G 网络覆盖。2022 年，持续推进产业云、信创云建设，做大数据资源要素，开展地理空间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动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等数字化产业落地，差异化发展数字化治理产业。围绕我市“433”产业发展新体系，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数字信息化应用和改造。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力争至 2025 年规上制造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数字化的比例超过 50%，实现产值 20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新基建，打造数字政府建设标杆

1.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将现有政务网络整合成政务外网（即福建省政务信息网，承载非密业务）和政务内网（承载涉密业务）“两张网”，根据省上部署要求，实现统一运维管理。加快构建移动、高速、泛在、安全、共享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优先推动中心城区、交通枢纽、重点园区等核心区域 5G 网络建设，实现 5G 网络在重点核心功能区的连续覆盖，并向有条件的县（市、区）、重点乡镇延伸覆盖，县城以上区域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覆盖。到 2022 年底，累计建成 5G 基站 2700 个以上，县市城区及重点乡镇以上基本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和 NB—IOT（窄带物联网）全覆盖，开展 5G 和物联网应用，为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责任单位：市委机要局、工信局、发改委、数政中心、通信办，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快公共数据汇聚共享。推动政务云、信创云建设，落实好“三同步一评估”密码应用要求，推进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做好政务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汇聚。继续推进市县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与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的对接，实现公共数据汇聚，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审批、执法等应用提供数据共享和支撑服务，确保公共领域数据资源掌握在政府手中。到 2022 年，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和数据汇聚平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机要局，市公安局、数政中心，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鼓励区块链技术在各行业创新应用。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区块链城市节点建设，并加入国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BSN 区块链主干节点。开展区块链服务 BaaS 平台研究，加快和省区块链底层对接及政务应用上链。推进“区块链+大数据”，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的认证可溯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数据合规有序的确权、共享和流动，充分释放数据资源价值。围绕三明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业升级平台和中国稻种基地（三明）数字化溯源监管服务平台，形成农产品产业数字生态；围绕工业互联网及标识解析领域，布局“区块链+纺织互联网”、生物医药区块链平台等应用建设落地；推进区块链技术在红色旅游、金融监管领域的应用，建设三明人力资本产业服务链，提升三明人才竞争力。到 2022 年，在重点领域培育 5 个以上区块链典型创新应用项目，培养 100 名以上高精尖区块链人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市投资集团

4.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布机制和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推进数据要素流通，快速响应企业需求。探索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制度，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积极拓展数据资源应用场景，为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应用提供更多“高含金量”场景条件。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推动公共数据目录汇聚共享和公开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拓展开放目录。研究公共数据资源利用价值和发展趋势，探索和拓展各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用场景的方式方法，打造三明特色的数据典型应用案例。适时启动算法研究和数据关联模型建设，建成或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空间地理信息、社会信用、时空大数据云平台等公共基础数据库，推动数据生产要素建设。加大与省上数据回流对接力度，到 2022 年，力争我市数据总量达 10 亿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政中心，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数字产业化，提升信息技术创新能力

5.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中关村品牌优势，对接国内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新一代数字技术，带动企业形成产业链条，形成“头部企业拉动，配套企业跟进，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立足三明资源禀赋，推进沙县小吃产业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全国门店经营数据上云；深入挖掘石墨和石墨烯在电池、芯片、开关、光器件、传感器等现代电子科技领域中的潜在应用前景，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业平台。对接省上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打造三明红明谷园区特色产业，立足“政务、金融、医疗、生态、食品、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场景，加快建设“一中心三基地”即三明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和生态新城金融安全智能产业基地（沙县）、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创新基地（大田）、中国·红谷数字治理产业基地（泰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6.大力支持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积极推动“通导遥”卫星集成应用项目建设，深度把握我市参与研制的“海丝一号”“海丝二号”卫星成功发射契机，瞄准卫星遥感数据在行业应用及产学研多种需求，鼓励卫星与各行各业融合应用。在三明建立“海丝遥感卫星数据中心”，积极拓展卫星数据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防灾减灾、森林监测、气象服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培育卫星数据应用服务产业，依托厦门大学等国内高校和专家团队，在三明组建碳监测评估中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探

索建设低碳、零碳产业园区，为碳排放、碳存储、碳交易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到 2022 年，建成多级卫星数据分发放控体系，行业卫星数据应用成效显著，形成标准规范完备的空天地海一体卫星数据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投资集团，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7.探索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聚焦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量子信息和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创新需求，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着力突破芯片、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和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大力发展数据存储设备、高性能计算机、网络设备、智能终端、数据采集产品制造，推动自主可控的大数据关键装备产业化。鼓励企业创新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以及数据安全等各环节的新型商业模式，开发面向政府、企业和个人的数据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政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支持壮大电子制造和软件业。以福特科光电高端镜头智能化建设、海斯福 5G 用氟新材料关键单体建设等工业项目为基础，围绕数字产业化配套要求，积极填补我市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链条。围绕柔性屏、宏基站、储能电池配套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我市电子制造产业发展路径，梳理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电子制造和软件业项目，实行“一企一策”，推动电子制造细分领域优势发展。以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为载体，加快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等互联网企业引进落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赋能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9.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深入实施永安市“互联网+竹产业”、尤溪县“互联网+油茶产业”、建宁县“互联网+建莲产业”和大田县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建立种子供应链溯源系统，推动三明稻种监管服务区块链平台、种子产业互联网服务交易平台项目建设，完善农业数据和溯源系统，保证种子安全性，打响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品牌。对接省“农业云 131”信息工程，持续深化信息进村入户，全面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加快实现益农信息社覆盖主要行政村。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提升农业生产、加工、仓储等环节信息化水平，支持永安市智慧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力争每年新建 1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5 个以上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林业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优选我市装备制造、纺织、钢铁、建材等产业基础和应用前景好的传统产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垂直行业领域，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鼓励企业构建并开放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云创科技、闽光软件等龙头企业发展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纺织化纤、钢铁装备、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三钢、机科院海西分院等基础好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培育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优选发展特色鲜明的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开展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带动全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互联网、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数据企业与制造业企业跨界融合,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搭建模块化、柔性化制造系统,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物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在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工”,打造一批智能数字化车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推进对工业 APP 和物联网系统的研发、推广和使用。在三明经济开发区开展智慧化工园区示范建设,其他园区做好数据接口对接,实现平台统一联动、数据流动互通、业务多端协同的发展新思路,打造省内一流的创新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为基础,以智慧园区和智能工厂为载体,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在工业设计、生产等领域引入 5G 技术,突破轻量化 5G 产品应用和关键材料。引导三明经济开发区、金沙园、尼葛园等产业集聚区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 5G 通信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上平台用平台,提升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开展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建设,利用好国家、省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推动全市企业主动注册使用,加快形成面向各行业的规模化标识解析服务能力,力争到 2025 年,标识注册解析 2 万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委、通信办,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实施工业互联网“十百千万工程”。依托将乐金瑞高科、瑞奥麦特、半固态研究所、翔丰华、泰启力飞、福建康碳等龙头企业,运用“技术+应用”的 5G 生产模式,开发生产 5G 通讯基站散热壳体、通讯基站滤波器组件等小型化、轻量化 5G 应用产品,提升压铸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水平。实施一批“互联网+先进制造业”重点建设项目,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以南方水泥、金明新材料、顺源纺织等具有发展潜力的行业骨干企业,围绕提升总体设计、数据采集、设备连接、平台开发、生态搭建等,培育形成标杆示范,带动行业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围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每年培育 2—3 家融合发展标杆企业,主要工业园区至少形成 1 家标杆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通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培育智能化服务业。围绕人工智能系统服务、现代金融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等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互联网+社会服务”行动,全面拓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教育、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广电、体育等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云胶片应用等系统建设;加快“互联网+旅游”景区智能化改造,致力做活景区人气、打造网红景区;开展“体育+互联网”工程行动,推动体育公共服务数据汇聚、公共体育服务平台提升、公共体育服务 APP 建设和智慧体育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办公、在线展览展示、生鲜电商零售、“无接触”配送、新型移动出行、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研发设计等具有“在线、

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发挥“沙县小吃”品牌优势，构建以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核心发展特征的特色小吃产业体系，培育核心物料基地，建设小吃大数据中心和供应链金融、营销网络平台，带动永安小吃、客家小吃共同发展，做大做强特色富民产业。到 2022 年，建成一批省内领先、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业细分领域智能化服务平台，形成典型示范创新成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委、体育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高地。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立足农副、手工、民俗、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区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周边乡村。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实操技能培训，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到 2022 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突破 40 亿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做强做优平台经济。加强与机科院海西分院、永清石墨烯研究院、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医药工总院三明分院、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市农科院六大科技研发平台及科研院所合作，打造大数据云计算系统、物联云商运营平台，拓展企业产品展示、生产经营管控信息交流、安全环保监控、生产指挥调度等应用领域，鼓励企业向智能化制造研发。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突出数字化治理，构建新型智慧社会体系

16.打造数字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坚持市场化方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全面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立足“一网通办、一端全办”理念，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为目标，实现一站式业务受理、全流程网上办事。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推广配置自助服务终端，对接“e 三明”App，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助推民生服务和涉企服务实现普惠化、均等化。高起点推进“一网统管”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高标准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打通公安、城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数据接口，打造线上线下同步发现、协同解决的治理新模式，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集成指挥和全流程事件处置的综合监督，推进各类部门单位与社会治理相关的工作平台和资源力量成建制入驻、集成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政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坚持兼顾促进发展与风险防范并重，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规定，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机要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打造新型智慧城市。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多规合一、一网统管城市综合管理等基础平台，建设我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研究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县域）建设。聚焦“善政、兴业、惠民”，围绕公安、城管、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领域和公共服务，探索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统筹建设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推进智慧停车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数字技术与城市发展相融合，支持运用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加强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应用。到2022年，基本实现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等城市管理从“碎片化”向“一体化”的转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构建智慧政法体系。建设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推动政法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和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应用。深化“平安家园·智能云网”、智慧小区等建设联网应用，建设智慧检务、智慧法务。打造社会治理指挥中心、跨部门办案管理中心，融合运用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发挥数据生产要素创新引擎作用，不断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治理、数字社会治理、数字经济治理、数字文化治理与舆情治理等领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三明市数字化治理能力，力争建立“专、特、新”数字治理三明模式。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院、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推动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事业+产业”“产业链+”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数字技术在各个社会事业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水平，以数字技术助推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构建，通过治理数字化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反哺社会治理。积极争取政策先行先试，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深化数据资源和技术支撑融合，在实践中研发具备核心竞争力数字化社会治理技术，探索本地国有企业合作、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数字贸易、数字技术创新等管理制度、模式创新，构建完善的治理服务产业化运营生态。支持本地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平台企业合作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数据安全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对全市范围内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形成以市领导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良好机制，确保合理布局和互联互通。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强化全市一盘棋思想，按照工作计划提出的要求和任务目标，共享资源、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资金支持**。出台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

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资本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和吸引广大社会资本参与，撬动更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投资集团

（三）强化招引力度。围绕《三明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清单》《三明市重点拟重点对接目标企业清单》，开展“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役行动，积极引进国内知名招商运营机构、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我市设立运营中心，推动数字经济项目落地和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对招引一批数字经济好项目大项目，或在推动场景招商、数据招商取得实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三明市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评选奖励工作方案（试行）》规定进行记功嘉奖。

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发展活力。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引导各级各部门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等方面先行先试，营造数字经济良好发展氛围，并建立健全容错机制，给予数字经济发展相应的创新空间，进一步打造三明网络和信息安全人才培养高地、技术创新高地、产业发展高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三明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任务事项清单

三明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整合优化政务网络。 将现有政务网络整合成政务外网（即福建省政务信息网，承载非密业务）和政务内网（承载涉密业务）“两张网”，根据省上部署要求，实现统一运维管理。	市委机要局，市政政中心
2	优化提升网络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高水平建设5G网络，实现5G网络在重点核心功能区的连续覆盖，并向有条件的其他县（市、区）、重点乡镇延伸覆盖，县城以上区域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覆盖。到2022年，累计建成5G基站2700个，县市区及重点乡镇以上基本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和NB-IoT（窄带物联网）全覆盖。	市通信办、工信局、发改委，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推动政务云、信创云建设，落实好“三同步一评估”密码应用要求，做好政务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汇聚，加快建设三明大数据中心。继续推进市县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与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的对接，确保公共领域数据资源掌握在政府手中。到2022年，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和数据汇聚平台。	市发改委，市委机要局，市公安局、数政中心，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探索区块链技术创新。 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区块链城市节点建设并加入国家BSN区块链主干节点。支持区块链技术公司在我市种业、茶叶、沙县小吃、林竹等优势产业开展区块链应用并在我市城市节点部署。推进“区块链+大数据”，深化区块链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应用，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的集约部署和共建共享，支撑智慧城市建设。围绕三明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积极发展区块链技术在一二三产业的应 用示范。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市投资集团
5	优化市场资源配置。 探索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制度，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积极拓展数据资源应用场景，为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应用提供更多“高含金量”场景条件。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持续拓展开放目录。研究公共数据资源利用价值和发展趋势，探索拓展各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用场景的方式方法，打造三明特色的数据典型应用案例。加大与省上数据回流对接力度，到2022年，力争我市数据总量达10亿条。	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政中心，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发挥中关村品牌优势，形成“头部企业拉动，配套企业跟进，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立足三明资源禀赋，推进沙县小吃产业数据中心建设，深入挖掘石墨和石墨烯的潜在应用前景，打造产业链电商平台。立足“政务、金融、医疗、生态、食品、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场景，加快建设“一中心三基地”，建立常态化的对接推进落实机制，加强项目要素保障，推动数字项目集聚发展。	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	大力支持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 积极推动“通导遥”卫星集成应用项目建设，鼓励卫星与各行各业融合应用。建立“海丝遥感卫星数据中心”，积极拓展卫星数据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防灾减灾、森林监测、气象服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培育卫星数据应用服务产业，在三明组建“生态碳汇综合评估监测机构”，探索建设低碳、零碳产业园区，为碳排放、碳存储、碳交易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到 2022 年，建成多级卫星数据分发管控体系，行业卫星数据应用成效显著，形成标准规范完备的空天地海一体化卫星数据服务能力。	市投资集团，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8	探索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聚焦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量子信息和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创新需求，着力突破芯片、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和基础材料等核心技术共性技术。鼓励企业创新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以及数据安全等各环节的新型商业模式，开发面向政府、企业和个人数据服务。	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字经济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发展。 以福特科光电高端镜头智能化建设、海斯福 5G 用氟新材料关键单体建设等工业项目为基础，围绕数字产业化配套要求，积极填补我市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链条。立足三明特色优势，围绕柔性屏、宏基站、储能电池配套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电子制造产业发展路径，梳理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电子制造和软件业项目，推动电子制造细分领域优势发展。	市工信局、科技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 推进现代农业智慧园、农业物联网应用等数字农业示范工程建设，每年新建 1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5 个以上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立制种基地数字化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基地管理水平，打响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名片。	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开发和完善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监督举报、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平台。对接省“农业云 131”信息工程，推动“互联网+”向农村延伸，加快益农信息社覆盖主要行政村。深入实施永安市“互联网+竹产业”、尤溪县“互联网+油茶产业”、建宁县“互联网+建莲产业”和大田县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林业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着力推进智能制造。 优选我市装备制造、纺织、钢铁、建材等产业基础和应用前景好的传统产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垂直行业领域，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围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每年培育 2—3 家融合发展标杆企业，主要工业园区至少形成 1 家标杆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建设，利用好国家、省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推动全市企业主动注册使用，加快形成面向各行业的规模化标识解析服务能力，力争到 2025 年，标识注册解析 2 万个以上。	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委、通信办，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3	培育智能化服务业。围绕人工智能系统服务、现代金融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等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互联网+社会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互联网+旅游”景区智能化改造、“体育+互联网”工程行动。到 2022 年,建成一批省内领先、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业细分领域智能化服务平台,形成典型示范创新成果。借助智能交互技术,大力发展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	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委、体育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快发展“新电商”模式。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区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周边乡村。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人员实操技能培训,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到 2022 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突破 40 亿元。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做强做优平台经济。加强与中科院、石墨烯研究院、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市农科院六大科技研发平台及科研院所合作,打造大数据云计算系统、物联云商运营平台,拓展企业产品展示、生产经营管控信息交流、安全环保监控、生产指挥调度等应用领域,鼓励企业向智能化制造研发,并实现信息化产业化布局。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打造数字化营商环境。全面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实现一站式业务受理、全流程网上办事。高起点推进“一网统管”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高标准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打通部门间数据接口,打造线上线下同步发现、协同解决的治理新模式,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集成指挥和全流程事件处置的综合监督,推进各类部门单位与社会治理相关的工作平台和资源力量建成建制入驻、集成化服务。	市发改委、数政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严格执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规定,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探索建立大数据交易主体、交易平台、交易模式等方面的规则制度,明确数据安全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市委网信办、机要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8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多规合一、一网统管城市综合管理等基础平台，建设我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研究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县域）建设。探索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统筹建设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推进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等城市管理从“碎片化”向“一体化”的转变。	市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启动智慧政法建设。 建设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深化“平安家园·智能云网”、智慧小区等建设联网应用，建设智慧检务、智慧法务。打造社会治理指挥中心、跨部门办案管理中心，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治理、数字社会治理、数字经济治理、数字文化治理等领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三明市数字化治理能力。	市委政法委，市中院、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推动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事业+产业”“产业链+”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数字技术在各社会事业领域的应用，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反哺社会治理。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深化数据资源和技术支撑融合，在实践中研发具备核心竞争力数字化社会治理技术，探索本地国有企业合作、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数字贸易、数字技术贸易等管理制度、模式创新，构建完善的治理服务产业化运营生态。	市公安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落实落细“牢记新嘱托、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活动和“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役行动要求，加快构建“433”产业体系，增创现代产业发展新优势，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动转型发展

（一）鼓励技改提升。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省级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对符合国家技术改造重点方向的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技改贷贴息。对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或园区，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新建、扩建、改建的水产品加工冷链项目，按生产线建设投资额的三分之一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梯队培育。建立企业成长培育库，对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受益地财政分别给予每家5万元、3万元配套奖励。对完成股改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60万元、80万元补助。企业和券商签订IPO财务顾问协议的，给予50万元补助；企业向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给予 6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人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项目对接。完善“大招商招好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项目策划储备，推广产业链“招商地图工作法”，加强民企产业项目招商。瞄准“500 强”“高精尖”等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紧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闽西南等重点区域，依托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等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系列靶向招商。对引荐重点发展产业项目来明投资的引荐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完善全过程项目推进机制，实施全流程跟踪服务，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服务，促进项目落地，推动签约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开拓市场。鼓励优秀民营企业参与“乐购三明”活动，深化“手拉手”对接，常态化开展线上商品宣传推介。对参加境外“百展”范围内的项目，第一个展位给予定额补助，第二个展位按照定额的一半给予补助，从第三个展位开始按照定额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年累计最高补助 50 万元。优化出口退税办理，商务、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出口退税全环节办理速度、减少单证收集整理时间；税务部门加快出口退税速度，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创新支撑

（五）支持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牵头单位 100 万元、1000 万元扶持。对新获评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成果转化。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市场销售单价 60%、30%奖励，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增加创新投入。对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分段补助。依托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扩大“科技贷”服务范围，为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和增信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业贷和科技保险并享受相关补助政策，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50%贴息，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市人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品牌建设。鼓励优秀民营企业争创国家、省、市质量奖，对获奖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20万元奖励。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际标准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补助；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补助；主导制定、修订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补助；承担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给予20万元补助。对获得福建名牌农产品的经营主体，给予50万元品牌宣传补助和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发展环境

（九）深化制度改革。深化“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20天。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全面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做到“一件事”线上“一次办”，扩大“e政务”自助服务，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企业可自主选择注册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注册登记机关，企业可在不同区域间自由迁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优化涉企服务。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清欠投诉渠道，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脚底板工作法”，完善“政企直通车”服务体系，建立访企业服务日志，推动政策、融资、市场、用工、用地等各类问题在一线解决。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政策兑现”帮办代办机制，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及时足额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发挥市中院、检察院驻市工信局“法官工作室”“检察官工作室”作用，健全企业法律服务机制，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市中院、检察院，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缓解融资压力。举办优秀民营企业专场政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进企服务活动。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支持民营企业以生产设备、车辆等动产和企业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各类

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融资。创新开发“林票”“林业碳票”等配套质押贷款产品；支持开发与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相关的环境资产权益质押金融产品。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对进行绿色企业认证的，给予 1000—3000 元奖励；支持企业办理绿色贷款，按《三明市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发展若干奖补措施》给予 0.5%—1%贴息支持。拓展提升电 e 金服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模式，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不超过融资年化金额 1%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人行、三明银保监分局，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人才引培。对优秀民营企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和拥有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人才、优秀民营企业家，同等条件优先推荐申报“八闽英才”等人才项目。对经评选或认定为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最高分别给予 700 万元、200 万元安家补助；其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对评选认定的市优秀人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作出特殊贡献人才，按照规定给予人才房 50%—100%产权奖励。对特色产业、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引进的紧缺急需产业人才，分别给予博士、硕士及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3000 元、1500 元和 500 元的补助，最高可连续补助三年。对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新招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及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的生活补助，最高可享受三年。加大对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职业培训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等政策延续至 2021 年底；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并进行实名制登记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涉及省级财政资金奖补范围内的政策，由有关职能部门在省级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其它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资金从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中安排，以单家企业对当地财政实际贡献为上限，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

本文件中的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指 2021 年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除相关文件明确规定政策期限外，有效期及奖补申请日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支持民营企业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明政办〔202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水平，现就加快推进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种子产业发展功能板块，加大政策扶持，提升创新能力，改善基础设施，健全管理体系，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水平，实现种子产业提档升级，努力打造全国现代种业发展新高地，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国家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成效突出，现代种业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和服务链协同发展，种子生产能力、加工能力、仓储物流能力、管理服务能力、育种创新能力、信息化水平和品牌价值全面提升。选育推广优质高产多抗高效的水稻新品种30个以上，建成一批标准化、

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的优势种子生产示范基地，杂交水稻种子占全国市场份额 20%以上，建成福建省遗传改良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和建宁县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培育国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1-2 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或服务的平台型企业 1-2 家，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县 1-2 个。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现代种业创新驱动发展工程

1.建设种质资源交流与创新利用平台。以三明（沙县）中国稻种南方研发展示基地为依托，探索水稻新品种、新种质利用价值评估机制，规范交易行为，实现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动财政支持创制的种质资源、研发的育种方法等成果共享，推动财政支持建设的实验室、育种设备对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市农科院，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建设水稻遗传改良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以市农科院为技术依托，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配备先进科研仪器设备，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凝练研究方向，提升研发水平，力争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有所突破，在科研条件改善、运行管理优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引领企业提升综合科技创新实力，支撑企业技术创新，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科院，市人社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实施水稻育种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引导企事业单位承接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级种业提升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创制优质、多抗的育种中间材料及杂交稻亲本，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稻新品种 30 个以上。以水稻制种轻简化、安全生产、减轻气候风险为目标，开展水稻制种新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广工作，推动制种产业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市农科院，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4.建设高标准制种基地。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按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等“五化”标准，优先在建宁、宁化、泰宁、沙县、尤溪等地，扶持实施土地整治、“小块并大块”等工程，建设高标准制种田 18 万亩，提升基地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建设制种展示示范基地。在建宁、泰宁、宁化等地建设制种示范展示示范基地 3000 亩，重点实施农田排灌设施、田间路网、农用配电、电杆线路迁改、田块调整等田间工程，建设配备育秧设施、农机具库、农业气象站、虫情采集器、物联网感知设备等种业基地数字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气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建设新品种设施化试制基地。在建宁、沙县、尤溪、大田等地，选择有代表性田块建设新组合试制基地 300 亩，重点实施农田排灌设施、田埂硬化、田间路网、农业气象站、隔离设施等附属设施建设，结合地理信息技术、农业物联网技术和气候风险诊断技术，实现生产管理的定量化和精确化。构建新品种（组合）试制机制，为新组合大面积制种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气象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建设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支持沙县、泰宁、宁化等地建设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 1500 亩，建设安全评价区、配套栽培技术试验区、展示推介区等，开展品种试验示范展示、配套技术研究等，加快新品种推广和更新步伐。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种子加工能力提升工程

8.建设种子加工中心。支持建宁、泰宁、宁化、沙县、尤溪、将乐等地建设种子加工中心，配套种子精加工生产线，购置种子烘干、精选、分级、包衣、包装等设备，提升种子加工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国网三明供电公司，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9.改造种子烘干设施设备。支持种子生产企业、种子生产专业合作社、制种经纪人、制种农户改造烤烟房用于烘干种子，重点实施托盘制作、天窗规格改造、炉膛改造、热源电气化改造、增设鼓风机助燃、增加热风循环自控系统、增设干湿温度探头和电子温湿度显示仪等设施设备改造。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种子仓储与物流能力提升工程

10.建设电商快递物流交易中心。支持建宁县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电商快递仓储中心，加快仓储、物流、商务、停车等设施建设，购置电子识别、监控、读写设备和市场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配套铺设交通路网、用水管道、用电设施等，提升种子交易物流能力，降低制种企业运输成本。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建宁县人民政府

11.建设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支持建宁、泰宁、宁化、尤溪等地制种大乡（镇）建设一批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配备种子仓库、加工房、收购棚、晒场、立式烘干机、初加工、地磅等设施设备，为种子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提供优质的种子烘烤、加工、仓储及综合服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种子质量提升工程

12.建设种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提升全市种子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形成市级与县级各有侧重的种子检测体系。支持市农科院建设分子检测实验室，添置杂交水稻 DNA 指纹鉴定、转基因检测等仪器设备，具备种子纯度、转基因、种传病害分子检测能力。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更新常规检验仪器设备，承担全市农作物种子质量常规项目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工作。县级检验检测实验室承担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田间检验及常规项目监督检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实施种子品牌战略。创建“三明稻种”农产品地理标志、气候好产品，做大做强“建宁水稻种子”区域性公共品牌。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品牌宣传，不断提升品牌的质量形象与市场竞争力。参展全国种子双交会，与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联合筹办国际、全国水稻种子大会，提升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14.培育引进龙头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吸引社会资本、上市融资等方式做长做深产业链，鼓励种业企业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实施种业品牌战略，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对企业良繁基地建设、科研项目、加工仓储中心、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支持企业组建水稻区域试验联合体，开展水稻区域联合体试验。加大招商力度，精准对接，瞄准大企业（A证、全国十强、上市企业）大项目招商，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发展短板，带动我市种子产业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智慧种业工程

15.建设种业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省种业数据中心、建宁县种子产业互联网平台等，发展“互联网+营销”“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政府”的种业销售、融资、管理和服务模式。通过种业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公开，实现品种可追溯、种子质量可追溯、市场主体可追溯，为全面提升种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种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对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涉及的土地、环评、交通及水电气等配套问题给予优先解决。建立和完善制种保险政策，推动保险与企业对接，共同探索制种保险产品创新，降低制种风险。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支持稻种基地建设，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种子收购的信贷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要向种子企业倾斜，适当降低门槛，加大对创新型种子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发展种子产业的企业、种子专业合作社、制种经纪人，从事种子初加工用电（脱水、净化、分类、烘干、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电价按农业生产用电标准收取。对企业选育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稻新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国网三明供电公司、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投入。统筹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农田水利等农作物种业财政和基建资金，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现代农作物种业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县的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种业企业承担实施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对种质资源保护开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企业主体培育、良种推广应用、种子储备救灾等方面给予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保障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对种子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检验等种子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人才培养。组建三明现代种业发展智库，集聚高端智力资源，引领种业产业科学发展。完善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引进奖励激励政策，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职称竞聘绿色通道；实施种业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加大对创新团队支持，培育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种业人才队伍。全市中、高级职称职数向农业农村部门倾斜，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种业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支持重点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科研工作站；强化经纪人队伍的建设与管理；鼓励科技人员采取技术合作、项目转让、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与种子企业合作，开展商业化育种。对企业引进的科技人才，要参照有关人才政策积极解决户籍、住房、待遇和子女教育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基地监管。强化农业农村部门种子管理职能，重点加强基层种子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健全种子管理和质量安全监测体系。扎实推进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强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假售假、转基因非法种植等违法行为。全面落实基地监管八条措施，规范种子生产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建立种业纠纷处理机制，客观公正处理种业纠纷，切实维护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名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2021—2025年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重点项目汇总表

2021—2025 年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重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建设单位
		合计	154300		
1	建宁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产业园围绕种子加工核心区、种子科技服务中心、种子仓储物流服务中心，并建设以溪口镇、濂溪镇、里心镇等为核心的标准化种子基地 10 万亩，配套农田基础设施、农业气象站建设，在相关乡镇重点区域建设种子服务管理和加工收购等综合服务站，配套耕、种、防、收、烘等全程机械化服务。扶持种业龙头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和塔下种子产业科研、加工、仓储物流核心区项目建设；种子产业互联网基础平台、门户、在线交易（种子、农产品、农资）、种业大数据展示系统的开发。	80000	2021-2025	建宁县 农业农村局
2	建宁制种大县 县企合作共建	实施种业基础巩固、智慧种业提升、种业链条拓展、种业科技创新、种业提质增效等 5 个工程 14 个项目，加强建宁核心种源基地的农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着力建设种业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实施补链强链，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的种业创新体系，加强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主要建设水稻制种绿色高效生产示范基地 2 万亩，建设全域数字农业系统 1 套，建设综合抗性鉴定、制种气象保障等平台。	32750	2021-2025	建宁县 农业农村局
3	建宁县种子产业 互联网平台	以水稻种子产业为切入点，构建立足于杂交水稻种子产业的研发、供应、生产、配送、营销、服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全价值链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2800	2021-2022	建宁县 农业农村局
4	福建省建宁县国家 现代农业（种业） 产业园交易仓储物流 中心	计划建设商业用地总面积 324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314 平方米，建设交易中心、双创中心、专家楼、电商办公、loft 办公、数据中心、配套公寓及商服配套；工业用地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1330 平方米，包括建设物流流转中心及仓储、员工宿舍等，配套购置现代化物流分拣生产线一条。	25000	2021-2025	建宁县 农业农村局
5	优质绿色水稻育种 攻关与产业化开发 项目	育成水稻新品种 15 个，创制优异种质 10 份；建立优质稻新品种高产栽培示范片 40 个，辐射带动新品种推广 90 万亩以上。	2200	2021-2025	三明市 农科院 科荟种业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建设单位
6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种子质量检测中心	改造种子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 300 平方米, 并配置相关仪器设备。	100	2021-2022	三明市 农业农村局
7	福建省水稻遗传改良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二期建设	地平整 50 亩、灌溉管 885 米、排水沟 932 米、田间道路 720 米、挡土墙 448 米、灌水渠 175 米, 改造泵站 1 座, 围墙 565 米, 网室 1650 平方米, 配套设施 1 项以及监控系统 1 套; 购置研磨仪、纯水系统、全自动样品快速研磨仪、高压灭菌锅、超低温冰箱、低温恒温培养箱、人工气候箱、液氮发生器及小型仪器设备等共计 10 台(套/批)。	850	2021-2022	三明市 农科院
8	高标准制种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建设高标准制种示范展示基地 5 片, 面积 4000 亩以上, 主要对土地平整、田埂硬化、农田排灌设施、田间路网、农用电、电杆线路迁改、田块调整等田间工程建设, 以及育秧设施、农机具库, 部署农业气象站、虫情采集器、物联网感知设备等种业基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700	2021-2025	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人民政府
9	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	建设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 6 个, 每个服务中心配备种子仓库、加工(精选)房、收购棚、晒场、立式烘干机、种子精选机等设施设备。	1800	2021-2025	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人民政府
10	三明(沙县)中国稻种南方研发展示基地二期建设	项目总用地面积 82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11.3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478.1 平方米, 围绕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沙县夏茂工作实验用房建设挡墙、道路、阶梯、晒谷场等基础配套工程。	200	2021-2022	沙县区 农业农村局
11	科研育种基地及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建设	新建种子仓储加工中心 4 个, 面积 8000 平方米, 建设种子加工生产线 3 条, 建设晒场 5000 平方米、冷库 1000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6300	2021-2025	市内各种子企业
12	改造(新建)种子烘干设施设备	改造(新建)烤烟房 4000 座用于烘干种子。建设内容包括托盘制作、天窗规格改造、炉膛改造、增设鼓风机助燃、增加热风循环自控系统、增设干湿温度探头和电子温湿度显示仪等设施设备改造。	600	2021-2025	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10月31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 部 资 料 免 费 交 流